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两名股东，高明持有公司 75% 股份，李振冰持有公司 25% 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设备销售以及文化服务业务。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无人机业务研发，2014 年 3 月通过租赁无人机设备及配套

技术的方式，实现了无人机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了更稳定有效的实现无人机业务收入，2014年8月，公司购买了与无人机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计划加大无人机业务的研发投入，逐步减小IT销售设备的投入，退出文化服务行业，将无人机业务作为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无人机业务与IT设备销售、文化服务业务相关性较小，主营业务的转型需要配套资产、技术、人员服务、资金等方面的转型和支持，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不同客户群体，需采用不同营销策略、服务策略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实际问题，如不能及时完善工作链条，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无人机是精密的飞行仪器，无人机设备的研发、生产，无人机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飞行业务的执行都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如若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五、公司人才流失的風險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组建了精通技术研发及业务飞行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但无人机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且民营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研发条件不足、薪酬待遇较低等实际问题，普遍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的風險

公司2014年1-8月份无人机业务毛利率为81.69%，2014年1-8月份发生无人机业务成本主要为作业人员工资以及租赁无人机设备、配套技术的费用。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实际生产无人机,下一年度无人机业务的成本构成将包括相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人员工资和相关制造费用等。无人机业务的毛利率将随着成本的上升而毛利率下降。公司在无人机禁毒领域先发优势明显、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及数据沉淀,具有禁毒作业经验,因此预计将在短期内有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的可能,但公司存在无人机业务因实际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加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销售客户相对单一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甲单位和乙单位,以技术开发(委托)的技术服务方式进行,提供以无人机为载体的无人机航测-判读-地面核查整体服务方案。此外,公司的客户群体还包括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政府机构,合作开展以无人机为反恐侦察遥感数据获取平台,完成对涉恐营地和越境通道识别系统的研发,以硬件(无人机)加软件(识别系统)的形式,形成可运用于反恐实战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相对单一,主要为国家行政机关,收入的确认受到中央财政拨付经费的影响,主要发生在上半年,存在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八、电子产品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全部为电子产品,账面价值为 3,857,625.3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00%,账面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51,092.38 元。2014 年,公司将主营业务方向从 IT 设备销售、文化服务逐步转型为以无人机技术服务为主的销售模式,可能导致账面上 IT 设备销售周转率下降,电子产品销售减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

九、购买昭阳文化无人机资产导致的法律风险

2014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无人机设备相关资产:无人机、弹射架、中波制冷红外夜视仪、机翼模具、平尾模

具、垂尾模具、舱盖模具、发动机等 67 台机器设备及 2 项实用新型、12 项软件著作权等 14 项无形资产；同意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购买的评估机构，此次购买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该笔资产购买行为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资产购买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资产购买价格公允；但由于购买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实用新型、12 项软件著作权属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导致的法律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义.....	VII
一、一般释义.....	VII
二、专业术语释义.....	VI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五、历史沿革.....	6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0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1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8
四、公司员工情况.....	50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8
六、管理层分析.....	15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股份支付.....	16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6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7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附件	17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观典航空	指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昭阳科技	指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昭阳文化	指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观典设备	指	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北京昭阳文化公司”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1日至8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4】第1-01019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宇晨东方	指	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卡利宾	指	北京卡利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易速科贸	指	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分公司
第三分公司	指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甲单位	指	根据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规定符合信息披露豁免条件的甲单位
乙单位	指	根据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规定符合信息披露豁免条件的乙单位
大禁毒	指	在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的基础上，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的职能作用，利用各种科技手段，深入推进禁毒工作

二、专业术语释义

无人机	指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英文缩写为“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各类任务载荷执行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
-----	---	---

		航空器
无人机业务、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	指	依托无人驾驶飞机及其相关专项技术所进行的，服务于其他行业的技术服务
无人机作业、无人机飞行作业	指	为完成委托方需求，依托无人机设备及其相关专项技术，进行的飞行工作
无人机禁毒作业	指	依托无人机设备，通过航测等方式采集数据，凭借禁毒识别系统得出涉毒区域数据，并协同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
IT 设备、电子设备	指	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如显示器、键盘、鼠标、各类数据线等
文化服务	指	满足人们文化兴趣和需要的行为，包括各类演出、文化活动，文化信息推广，文化产品制作等等
B2G	指	企业与政府之间通过网络所进行的交易活动的运作模式，比如电子通关，电子报税等
高德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	指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李雅普诺夫原理	指	由李雅普诺夫提出的，可同时适用于线性系统、非线性系统、定常系统和时变系统稳定性分析的理论
向量场	指	某种向量（即矢量）在空间区域内的分布称为向量场，是物理量的函数表达形式。常用的向量场有风场、引力场、电磁场等
速度矢量	指	能准确描述物体运动时速度大小和方向的物理量

遗传算法	指	模拟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生物进化过程的计算模型，是一种通过模拟自然进化过程搜索最优解的方法，由美国密歇根大学 J.Holland 教授于 1975 年首先提出
阶跃响应系数法	指	阶跃响应是指系统在单位阶跃信号激励下产生的零状态响应。利用阶跃响应曲线对系统进行辨识，通过求取微分方程的系数来辨识传递函数即为阶跃响应系数法
卡尔曼滤波原理	指	由卡尔曼提出的可去除数据噪声的一种处理技术，可较准确实现状态估计
鲁棒性	指	控制系统在一定摄动下维持其他某些性能的特性
高斯低通滤波模块	指	一种使用线性平滑方法，可消除高频高斯噪声的模块
惯导模拟模块	指	利用惯性导航原理模拟实现控制结果的模块
阶跃扰动	指	即时发生较大变化的干扰
非定常风场	指	与时间起点无关的风场，或指风场的变化规律与作用时间无关联
进销存链条	指	企业管理过程中“采购—入库—销售”的操作流程
军工四证	指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国军标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kycam UAV Co.,Ltd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 7 号 1 栋 3507-058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84628462

组织机构代码：76551039-5

电子信箱：li@skycam.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振冰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推广服务；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

主营业务：提供无人机为载体的航测、判读、地面核查为一体的整体服务

方案。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观典航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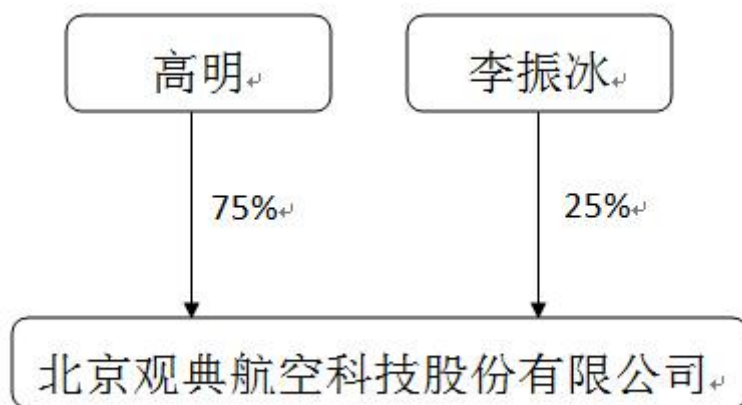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高明	26,250,000	75.00	-	26,25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2	李振冰	8,750,000	25.00	-	8,75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35,000,000	100.00	-	35,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明，持有公司股份 2,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股东高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明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大学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燃料司，任办公室主任助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任编辑；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市劳动模范、中国刑侦学会理事，无人机禁毒航测创始人，“2013 年民间最美禁毒人士”候选人，2014 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获得者。曾对航空发动机提出了“六大改进”技术，使“禁毒者”无人机成为国内首架、世界少有的可在高海拔地区自由起降的小型无人机；主持建立的国内首个基于无人机影像的涉毒信息数据库，实现了涉毒目标的准确识别和实时定位；作为甲单位“天目”系列行动负责人之一、某部专家组成员，对甲单位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做出了积极贡献；参与起草的无人机航测工作规程已由甲单位委员会下发全国；根据我国无人机产业发展现状制定了“通用技术为保障、专属技术为核心、社会需求为目标”的发展方向，使公司成为颇具实力无人机禁毒航测侦察解决方案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明	26,25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2	李振冰	8,75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5,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股东高明与股东李振冰系同胞兄弟关系。

1、高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振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振冰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国都大饭店，任旅游部及商务中心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赋闲在家，主要从事图书编辑、自由撰稿工作。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常务工作，探索并建立了无人机在禁毒领域中的应用模式，参与起草的无人机航测工作规程已由甲单位委员会下发全国。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高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04年8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高明与甄芳各持有公司50%股权，甄芳未直接参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由高明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高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24日，原股东甄芳与股东高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高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高明持有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7月25日，股东高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振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2610万元；股东李振冰以货币方式出资290万元。高明持股比例为90%，并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高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24日，股东高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振冰，高明持股比例为75%，并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高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述，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史沿革

（一）2004年8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8月4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高明。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依照《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依据北京市工商局2004年2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故在观典航空本次设立出资时，只需提供《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而无需提供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商业银行幸福大街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内容显示，高明、甄芳分别出资50万元、50万元。

2004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32738712。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	50	50.00	货币
2	甄芳	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二）2004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工商003注册企许字(2004)0001240号，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申请。

2004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32738712，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安化寺幸福家园6幢5单元110B室，法定代表人高明，经营范围为委托加工日用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 2013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场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批准，变更了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栋3507-058，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

(四)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甄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明；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4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五)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股权转让：股东高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振冰；2) 增加注

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2,610 万元；股东李振冰以货币方式出资 290 万元；3)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 年 7 月 25 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8 月 31 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普达（内）验字【2014】第 093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机械设备。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和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	2,700	90.00	货币
2	李振冰	3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六）201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振冰；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此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航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

201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	2,250	75.00	货币
2	李振冰	75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七）2014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核发了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304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王小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010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085,422.56元。

2014年9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20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3,667.83万元。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高明、李振冰签署了《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9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按不高于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合股本3,500万元,缴纳注册资本3,500万元,余额1,085,422.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500万股,每股价格1元;超过1,085,422.56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4年9月3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高明、李振冰就净资产折股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作出如下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

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码为1101030073871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明，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栋3507-058，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航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明	2,625	75.00	净资产
2	李振冰	875	25.00	净资产
合计		3,5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两个分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一）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分公司

名称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1830631
负责人	高明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百脑汇电脑市场3097号
经营范围	科技文化、销售计算机、配件

2006年11月17日，京工商朝处字（2006）第D6165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2005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2006年9月17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0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4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6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19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分公司近期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工商变更程序。

(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名称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1204466
负责人	李振冰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百脑汇电脑市场3020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

第三分公司近期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申请。2014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登记预审通过通知单，内容显示，经网上预审基本符合登记条件，在工作日接待时间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5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昭阳文化即北京昭阳文化公司，前身为北京高明计算机工程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高明，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110103001090340，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26号楼一层013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昭阳文化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办单位、出资单位为第三方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2007年6月3日，北京高明计算机工程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家居装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航空设备。2014年5月4日，北京观典设备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民用航空设备；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2014年8月1日，经职工大会推选以及出资方授权，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云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公司的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014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无人机设备相关资产：无人机、弹射架、中波制冷红外夜视仪、机翼模具、平尾模具、垂尾模具、舱盖模具、发动机等67台机器设备及2项实用新型、12项软件著作权等14项无形资产；同意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购买的评估机构，此次购买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014年8月13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2014】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6日，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2,087.01万元；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昭阳文化拥有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2项软件著作权采取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307.16万元。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资产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部分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为2,394.17万元。

2014年8月13日，昭阳文化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将公司无人机设备相关资产转让至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转让价格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2014】第159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共计2,394.17万元。

昭阳文化主办单位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也出具关于出让昭阳文化公司资产事宜的确认函，同意此次资产出售。经与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同意此次资产转让实际交割价格为2,388.46万元。

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656.92	2,087.01	430.09	25.96
2	无形资产	-	307.16	307.16	100.00
3	资产总计	1,656.92	2,394.17	737.25	44.50

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昭阳文化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购买标的物

双方约定，本次购买的标的具体指以下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无人机、弹射架、中波制冷红外夜视仪、机翼模具、平尾模具、垂尾模具、舱盖模具、发动机等 67 台机器设备及 14 项无形资产（2 项实用新型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资产明细如下：

1) 固定资产明细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类别名称
1	无人机	禁毒者 A-5	13	机器设备
2	无人机	禁毒者 A-4	8	机器设备
3	无人机	禁毒者 A-3	2	机器设备
4	弹射架	JD-01	7	机器设备
5	中波制冷红外夜视仪	IR300A-005	1	机器设备
6	机翼模具	GM-JY1	2	机器设备
7	平尾模具	GM-PW1	2	机器设备
8	垂尾模具	GM-CW1	1	机器设备
9	舱盖模具	JM-CG1	1	机器设备
10	发动机	45cc	30	机器设备
合计			67	

2) 无形资产明细

序号	无形资产明细	类型	取得方式
1	实用性-一种具有机翼插接固定安装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专利权	原始取得
2	实用性-一种无人机尾翼连接杆	实用新型专利权	原始取得
3	无人机飞行航迹稳定性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4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定位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5	无人机飞行姿态稳定性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6	无人机飞行三维航线规划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7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识别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8	小型无人机航程自动优化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9	无人机操纵手操纵效果评估与监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10	微型 UAV 飞行监控平台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11	伞翼无人机的导航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12	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13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14	实时监控软件及数据采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2) 购买价格及支付办法

2014年8月13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2014】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标的物评估价值2,394.17万元。双方最后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388.46万元。对于上述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支付：①固定资产价款的支付：在出让方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的交付后，购买方在交割日（2014年8月23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固定资产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②无形资产价款的支付：在出让方取得无形资产变更手续后，购买方将无形资产价款同固定资产价款一并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2014年8月20日，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固定资产于2014年8月23日过户至公司，无形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对于本次无人机相关资产的购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先后通过租赁、购买的方式，取得无人机设备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对公司取得无人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必要的；该笔交易的价格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2014】第159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买行为已经完成，双方均已依照合同履行了各自义务。资产购买价格公允，且履行了职工大会审批程序及上级主办单位报批程序，上述涉及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经过了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且昭阳文化也召开职工大会予以表决通过，并报上级主办单位确认，资产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对于本次无人机相关资产的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高明出具承诺，承诺因本次购买可能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以保证股份公司利益不因本次购买受到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对于此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包括：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就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进行了现场表决，并达成一致决议：同意收购北京昭阳文化以下无人机业务相关资产：无人机、弹射架、中波制冷红外夜视仪、机翼模具、平尾模具、垂尾模具、舱盖模具、发动机等 67 台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及 2 项实用新型、12 项软件著作权等 14 项无形资产；同意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此次收购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审批和同意，并签署了承诺函。此外，昭阳文化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极大保证了集体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①昭阳文化重大资产出售经过了职工大会的审批通过，昭阳文化资产出售程序合法。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昭阳文化公司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与会的 12 名职工一致决议通过，为了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同意将公司无人机相关业务资产转让至观典有限，并同意转让价格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2014】第 159 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2,388.46 万元。同日，昭阳文化就上述事项决议通知上级主办单位知晓、出资人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并取得宝塔公司的书面回复。

②重大资产出售价格的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保证了价格的公允，确保了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签订业务

约定书，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接受委托，就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和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经核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2000080172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42020031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09】0040，资产评估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2014 年 8 月 1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2014】第 159 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涉及收购事项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6.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7.01 万元，增值率为 25.96%；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07.16 万元，资产总计 1,656.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4.17 万元，增值率为 44.50%。

③公司与昭阳文化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了资产交割和款项交付。

2014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昭阳文化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388.46 万元，资产交割日为 2014 年 8 月 23 日，付款方式为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双方均已依照合同履行了各自义务。

④昭阳文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公开透明，获取了昭阳文化主办单位知晓和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九条之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集体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四章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集体

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六章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持下设立的集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用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昭阳文化公司系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享有对被扶持企业的利润分配权，但不得干预被扶持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的权利机构为职工大会，故昭阳文化公司对名下的资产，享有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全物权，昭阳文化公司职工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其有权独立作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及处分公司名下资产的决定，并无需报上级主办单位同意。本次资产出售昭阳文化仅需告知主办单位知晓即可，无需报经主办单位审批。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明先生，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冰先生，董事，具体内容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贾云汉先生，董事，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空气动力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任总办秘书，参与商业文化信息收集及分析研判工作，并积累了相关经验；期间，曾协助导师完成附面层扰流计算模型的理论研究，开始涉足理论数值计算学科。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项目管理部经理。熟悉我国禁毒工作，作为“天目”系列行动负责人之一，负责无人机航测行动方案起草、行动协调、后期数据处理、禁毒督导核查等工作，参与的禁毒工作曾两次获得某部书面感谢和嘉奖，曾作为甲单位专家组成员对全国各省级禁毒办进行培训；先后参与近10项软件开发项目，负责核心算法的理论研究。经过多年实践积累，于2013年先后主持研发了“涉毒案件特征目标识别系统”和“涉毒案件特征目标定位系统”，是国内首款基于无人机遥感数据的禁毒应用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分管的反恐侦察无人机研发项目连续三年获北京市财政资金支持；参与设计的“禁毒者”无人机获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参与设计的“禁毒者”无人机获文化部首届中国设计大展入围奖。

刘二冬先生，董事，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高明计算机工程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业务飞行部经理。

钟曦先生，董事，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人机与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某型雷达结构总体设计；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北仪创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某型航天器真空设备结构总体设计；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研发生产部经理、研发生产部总工程师、董事，先后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文化部首届中国设计大展入围奖、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此外，钟曦先生独创的机翼插接结构和尾撑折叠结构改变了传统无人机结构布局模式，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认证，承担的“小型无人机经济油耗规划系统”

提升了无人机风场环境下的作业安全及效率，并获得软件著作权认证。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仁发先生，监事会主席，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延寿县北安林场；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事业部经理。

夏海涛先生，监事，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4年7月独立创业；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业务飞行部领队。

王小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吉利大学本科学历，数控应用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西米利特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参与某型军用仿真模拟系统的整体设计、调试及指导工作；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飞行部领队。曾参与“十一·五西部测图工程”并获国家测绘局书面感谢；甲单位“天目”系列行动华北、西北地区无人机航测任务主要负责人之一；曾负责过国家重大涉毒案件的侦破航测任务，获某部书面感谢；参与设计的“禁毒者”无人机获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此外，王小东先生提出的PID积分项误差估算法和负反馈测试法应用于“阶跃扰动下无人机飞行俯仰及滚转控制系统”和“非定常风场下无人机飞行偏航控制系统”中，并获得软件著作权认证。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明先生，总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5,040,798.36	14,849,489.82	12,766,442.39
负债总计(元)	8,955,375.80	16,497,094.38	13,845,477.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85,422.56	-1,647,604.56	-1,079,03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85,422.56	-1,647,604.56	-1,079,035.33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65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65	-1.08
资产负债率(%)	19.88	111.10	108.45
流动比率(倍)	1.49	0.86	0.88
速动比率(倍)	1.05	0.61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0	3.57	4.02
存货周转率(次)	4.21	5.09	4.7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339,637.90	19,139,095.19	15,300,012.54
净利润(元)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33,027.12	-568,569.23	1,120,88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33,027.12	-568,569.23	1,120,887.10
毛利率(%)	44.37	5.93	18.60
净资产收益率(%)	137.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7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7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575.39	-3,555,271.13	1,703,33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3.56	1.70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 65608300

传真：(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作维

项目组成员：王改林、冯佳林、田荣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联系电话：(010) 50867666

传真：(010) 50867998

经办律师：王琪、石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 82330558

传真：(010) 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莉莉、尚英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A03室

联系电话：(010) 82961362

传真：(010) 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莉红、李朝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三类：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提供相应服务、IT 设备销售业务以及文化服务业务。2014 年 1-8 月的无人机业务、IT 设备销售、文化服务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16%、44.39%和 5.45%。2012 年 IT 设备销售、文化服务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87%、12.13%，2013 年该比例为 98.66%、1.34%。公司计划逐步缩减 IT 设备销售，退出文化服务行业，未来将无人机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2008 年公司开始进行无人机研究，并在 2014 年实现了无人机业务收入。2014 年 3 月至 8 月，公司通过租赁无人机设备，开展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并在 2014 年 8 月底通过购买无人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逐步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变。公司通过经验积累及较完善、系统的培训制度，已形成无人机服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力量，成立了经验丰富的执行无人机业务的团队。

公司无人机业务涉及无人机机体的研发、生产，无人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以及从事依托无人机技术为载体的航测、侦察服务。公司专注于无人机生产以及服务领域，结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形成了以飞行任务为核心的“研发-生产-服务”产业链。依托于公司自行研发制造的无人机设备，为服务对象提供无人机应用服务。公司无人机航测技术已成熟应用于禁毒侦察、反恐安保、勘察测绘等领域。

公司 IT 设备销售业务以代理经销的方式，获得各家品牌 IT 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经销电子设备产品。公司为明基、驰尚、雷柏品牌电脑周边产品的经销商，近两年业务规模稳定。公司通过门店自销、分销商销售两种方式经营明基品牌的显示器、键鼠、CASE 等设备，通过网络经销方式销售驰尚、雷柏品牌键鼠、数据线等外部设备。公司以品牌电子产品的稳定性能为基础，通过整理进销存链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最终降低出货价格，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

维护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的目。由于计算机设备行业已经接近饱和状态，利润率较低，公司计划将不再以该业务为主营业务重心。

公司文化服务业务通过培养一批有经验的文化活动服务人员，形成丰富的文化服务能力，承接多种文化服务，如文化演艺活动组织、舞美设计搭建，宣传片制作以及图书编纂等。公司与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合作多年，所承接文化服务项目来源主要为东城区文委牵头组织的各类政府性或公益性的文化演出以及宣传活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 IT 设备销售业务以及文化服务业务。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中增加无人机相关业务，并作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

1、无人机业务

公司无人机业务主要是提供以无人机为载体的航测、判读、地面核查为一体的整体服务方案。

公司现有的无人机按规格属小型固定翼无人机，在水平升限、抗风能力、以及最高海拔起降，续航时间等，在同规格无人机中均属先进水平。公司目前主力无人机分别为禁毒者 A-3、禁毒者 A-4、禁毒者 A-5、禁毒者 A-6 四款专业机型。公司已建立了以任务为核心的“研发-生产-服务”产业链：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自主研发并不断改进公司无人机机型，最终满足复杂、大范围、长时间的飞行任务要求。

无人机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型号	禁毒者 A-3	禁毒者 A-4	禁毒者 A-5	禁毒者 A-6
机型图片				
翼展	2.8m	2.8m	2.8m	3.3
机长	3m	2.8m	2.6m	2.3
起飞方式	弹射、滑跑	弹射、滑跑	弹射、滑跑	弹射、滑跑
降落方式	伞降、滑降	伞降、滑降	伞降、滑降	伞降、滑降
巡航速度	120km/h	110km/h	140km/h	145 km/h
最大速度	130km/h	120km/h	180km/h	180km/h
升限	7000m	6000m	6000m	7000m
抗风能力	6级	6级	8级	8级
续航时间	2h	4h	8h	30h
任务载荷	1.8kg	2kg	3kg	5kg
技术寿命	5年	5年	5年	5年
航迹精度	±50	±50	±30	±20
姿态调整时间	约 5s	约 4s	约 2s	约 1.8s
组装安检时间	约 1.5h	约 1h	约 15min	约 15min
最高起降海拔	5500m	3500m	4000m	4500m

在公司的不懈努力下，禁毒者系列无人机不断地更新换代推陈出新，无人机的巡航速度、最大速度、升限、抗风能力、续航时间等各项指标都获得了很大的提升，性能得到了很大的改进，为禁毒作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承担无人机禁毒侦察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为无人机应用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无人机禁毒作业已经形成

了“航测-判读-地面核查”一体化的整体服务模式，并日趋成熟。该服务模式依托无人机设备，结合国内专为禁毒工作研发的无人机禁毒识别定位系统，可为某部提供的无人机航测判读服务，承担禁种、禁制、禁贩多个环节的无人机禁毒侦察任务。

以下是公司禁毒者系列无人机在执行禁毒任务前的图片展示：



（禁毒者 A-3）



(禁毒者 A-4)



(禁毒者 A-5)



(禁毒者 A-6)

公司根据实际毒情需要，在公安部门协调下对涉毒行为进行飞行侦察作业，锁定涉毒地点方位，并给出踏查路线。同时为提高数据使用效率，公司在地面协同踏查、后期禁毒侦察咨询服务层面，为公安部门在数据应用的过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该服务模式可以大幅度提高航测结果的使用效率，提升禁毒工作效率，降低禁毒工作的风险与成本。

公司的固定服务除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禁毒作业以外，还将承担着涉恐侦察无人机的研发工作。合作开展以无人机为反恐侦察遥感数据获取平台，完成对涉恐营地和越境通道识别系统的研发，以硬件（无人机）加软件（识别系统）的形式，形成可运用于反恐实战的产品；以及通过与各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合作，基于客户实际勘测对无人机作业的需求定制专属无人机飞行平台、飞控系统、地面监控系统、航摄系统、配套软件等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服务。公司承接的涉恐无人机侦察研发课题从我国反恐现状实情出发，以我国西部地区为主要适用区域，结合北京市科委科技进步相关要求，立足于社会需求，依靠现有技术基础和人才力量，填补了我国反恐领域的部分空白，项目实施意义重大。

2、IT 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采用代理经销的方式，通过门店销售、分销商分销以及网络经销的渠道或向指定区域经销品牌电子设备。以品牌电子产品的稳定性能为基础，通过整理进销存链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最终降低出货价格的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张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合作规模稳定且保持小幅上升趋势。

3、文化服务业务

公司承接文化服务委托，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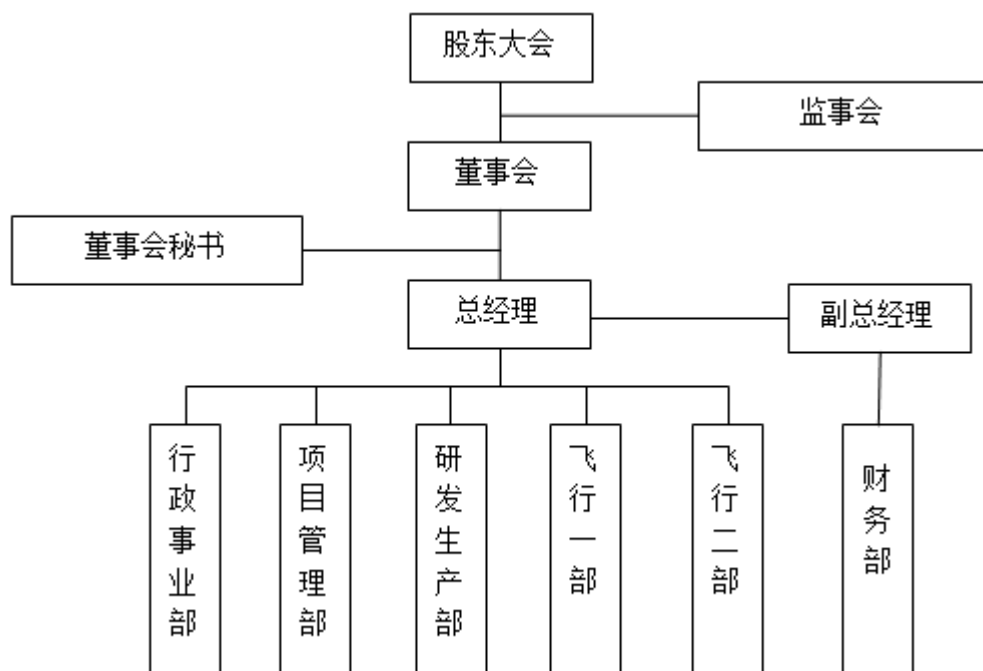
（1）文艺演出组织设计类。该类业务以舞台场地的实用性、文化性、经济性为目标进行组织、设计、搭建，保证文化活动顺利圆满完成。具体服务包括活动策划、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计安装、组织彩排演出等服务。

（2）宣传片制作类。根据客户目标制作脚本，通过采集宣传片素材，并利用专业设备编辑制作，最终形成完整宣传片，供客户作为记录、宣传、推广等使用。

（3）图书编纂类。主要受客户委托，进行编撰、制作文化宣传书籍、画册等的制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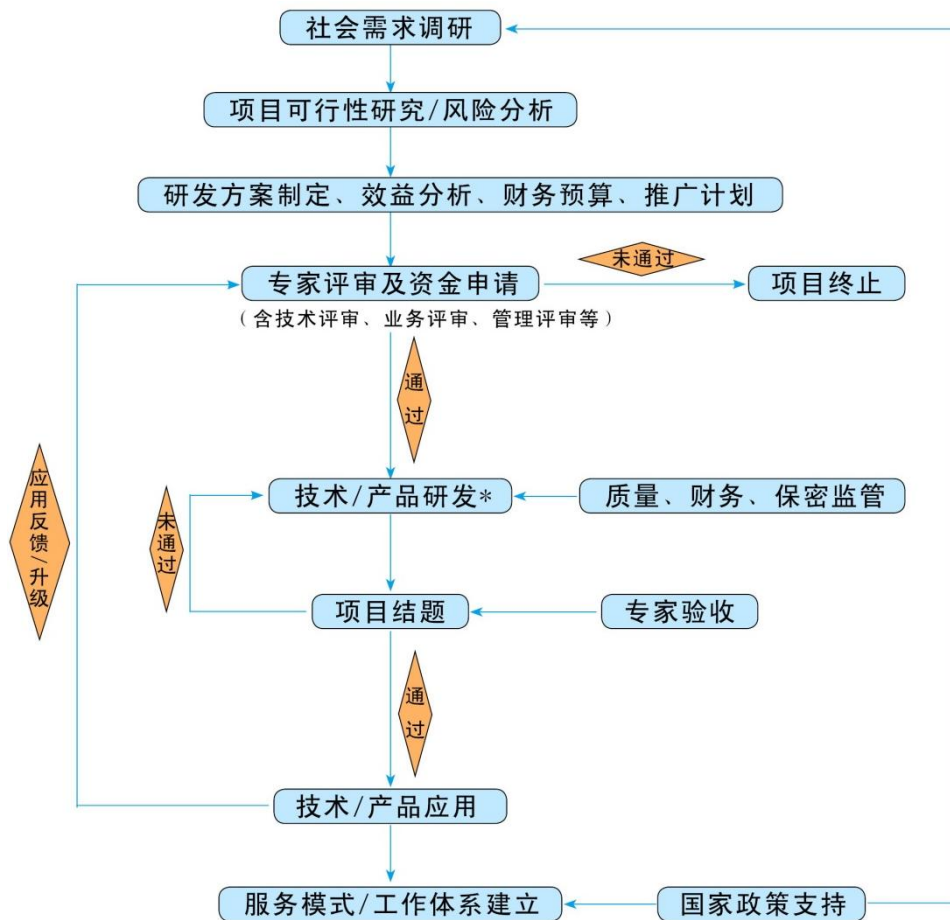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无人机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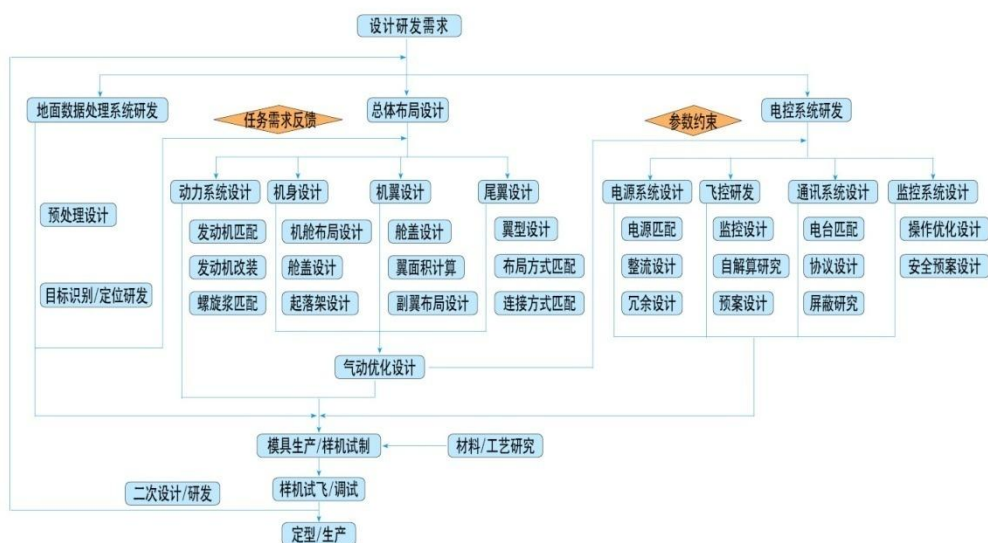
(1) 项目立项流程

公司根据禁毒实际工作需求，自主研发无人机及其相关应用技术。为满足不断变化的飞行任务需求，公司形成了研发-生产-服务的产业链模式。公司从承接业务项目之初首先需经过项目立项，受相关专家评定后确定服务模式。其立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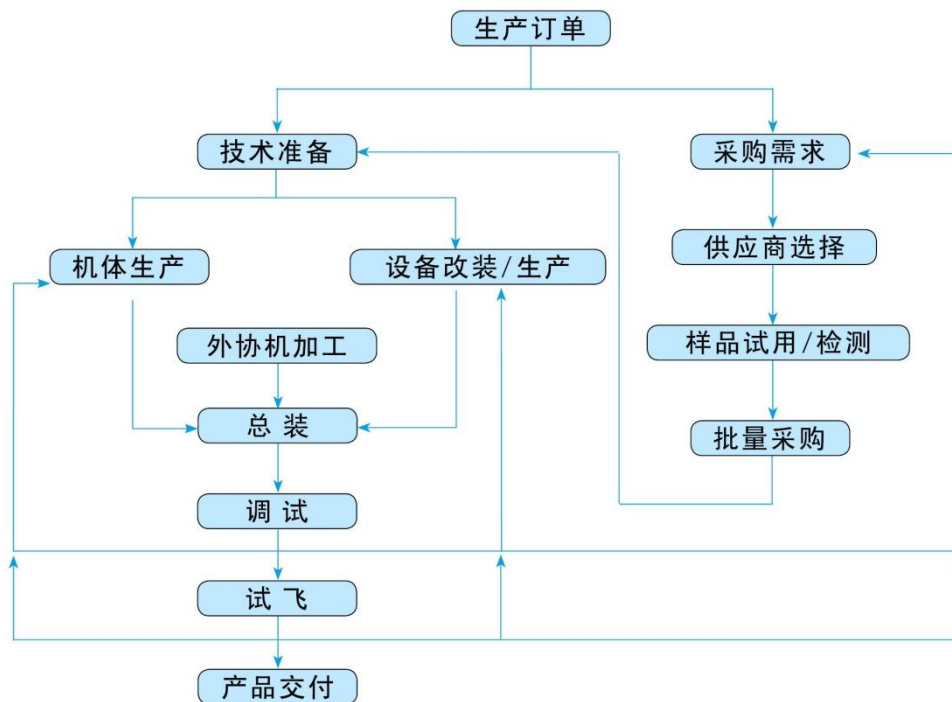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通过专家评定并确认服务模式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任务需求进行研发。
具体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3) 生产流程

公司无人机的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外协机加工只涉及价值较低的金属零部件。详细的生产流程如下：



其中，机体生产流程是：模具加工—模具准备—模具内喷漆或胶衣—烘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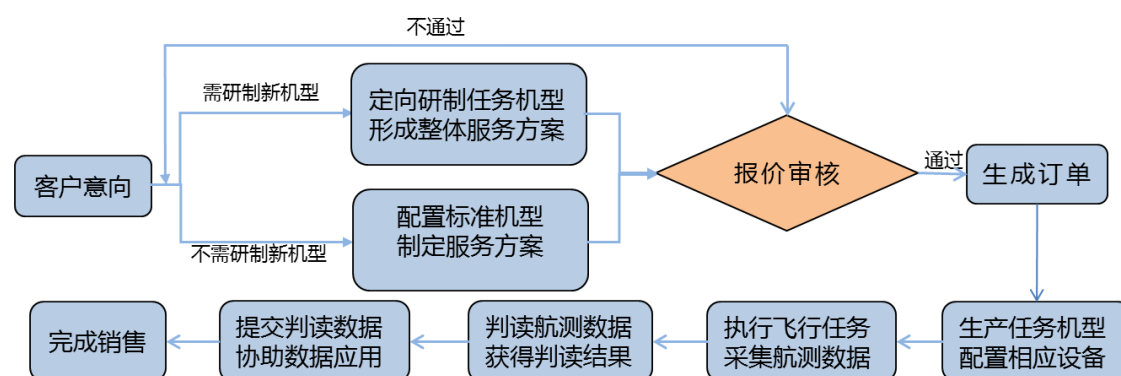
—贴密封胶条—铺玻璃纤维—涂环氧树脂—铺 PVC 或纸蜂窝—铺玻璃纤维—涂环氧树脂—铺脱模布—真空袋膜密封模具—真空辅助成型或用模压机模压成型—烘烤—固化成型后修边—安装内部结构—涂合模胶—合模缝放碳纤维—涂合模胶—合模—烘烤—脱模—产品修边—合模缝打磨—抛光。

(4) 服务流程

公司无人机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禁毒作业，业务类型特殊且客户为公安部门，暂不需要采取营销手段，而由项目管理部负责与公安部门进行配合沟通。

公司通过更新无人机及其配套应用技术、深化服务模式，增加公司与客户之间业务深度，提高客户对于公司的依赖程度，以赢得良好的口碑，保证公司无人机业务的发展。

公司无人机业务的服务模式如下：



公司与公安部门签署无人机禁毒服务合同是采用技术开发形式，由公安部门根据禁毒工作需要提出技术需求，公司针对需求进行专项研发，并在公司无人机上配备研发成果，对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进行作业。

(5) 销售政策

公司提供无人机相关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公安部门，由于财政审批等原因一般会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即完成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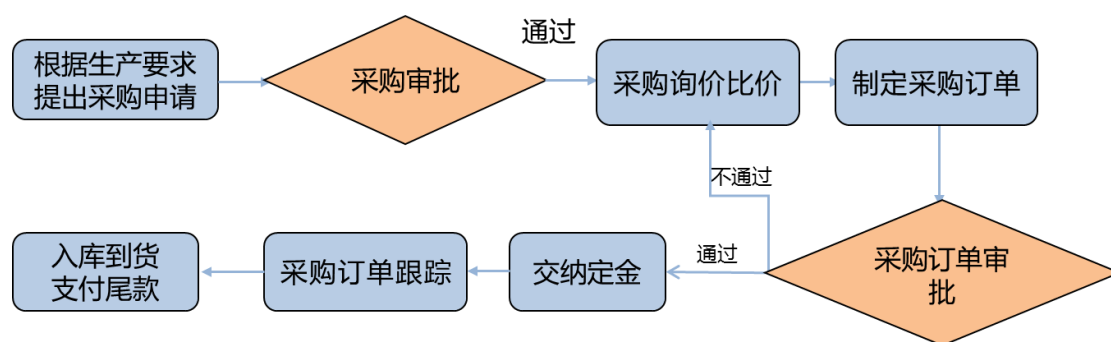
公司所提供服务是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约定时间进行飞行作业、采集数据并进行识别判读，最终协助客户应用判读结果。最终由客户方根据公司提供飞行记录、判读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开发的专项技术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确认合同完成，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6）采购流程

公司的无人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胶（机体）、玻璃纤维布（机体）、铝合金（模具）、不锈钢（结构件）等。

公司的无人机设备组装所需采购的主要设备及外采构件主要包括：锂电池、电台、GPS接收器、发射器、发动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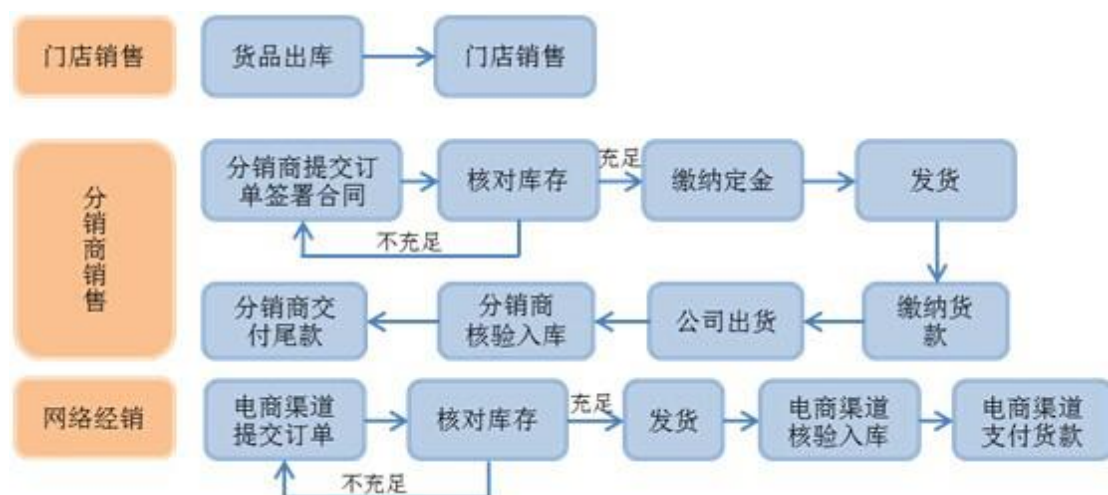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公司原料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



2、IT 设备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 IT 设备以代理授权方式销售，不涉及研发、生产环节。

（1）公司 IT 设备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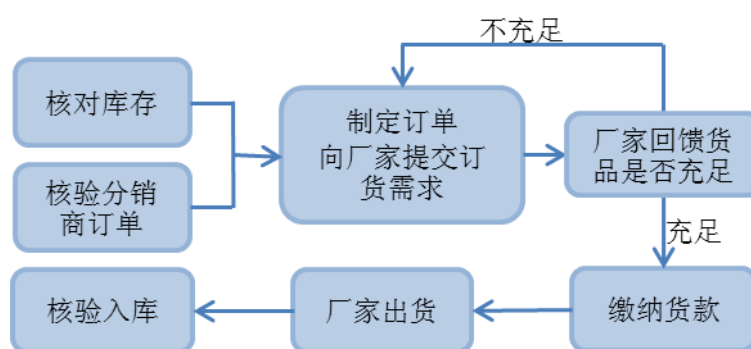
（2）销售政策

公司在门店销售以现款方式销售。

公司向分销商销售以及通过网络经销商，由分销商在合作框架协议下提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后，交付定金，在分销商以及网络经销商核验入库后，交付款项。

(3) 采购进货流程

公司经销 IT 设备销售是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根据厂家生产产品类型，结合下游分销商需求与公司对于市场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获得授权经销资格，签订框架协议，按照授权经销协议规定的形式，分批采购设备。具体采购进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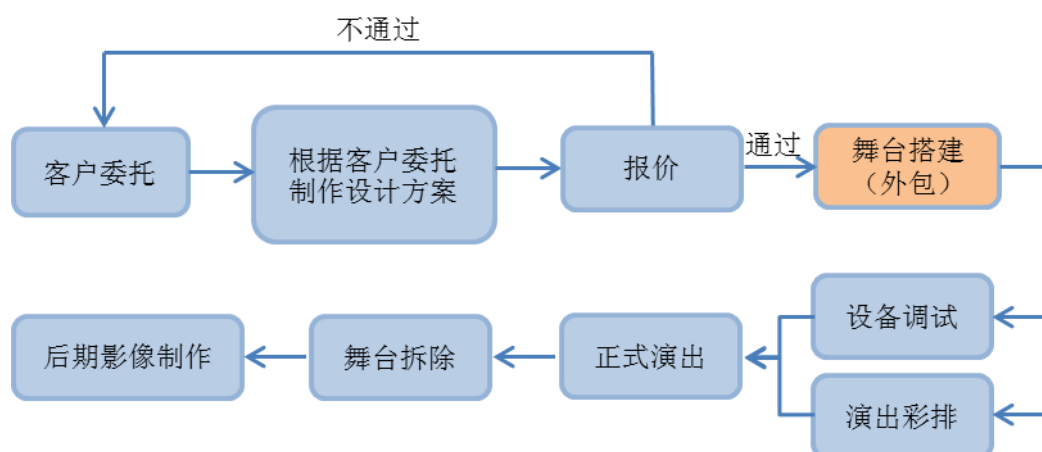


3、文化服务业务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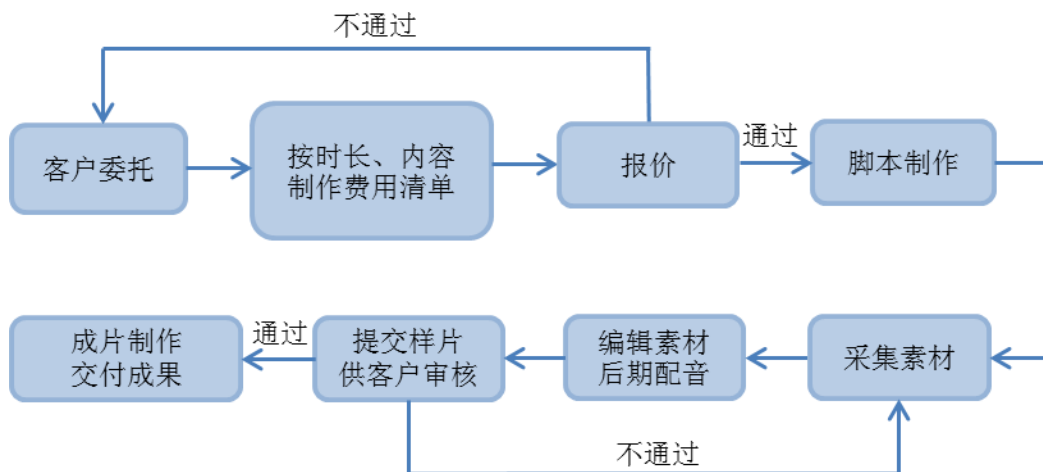
公司文化服务业务不涉及研发环节，舞美搭建作业等环节由外包服务完成。

(1) 公司所提供各类文化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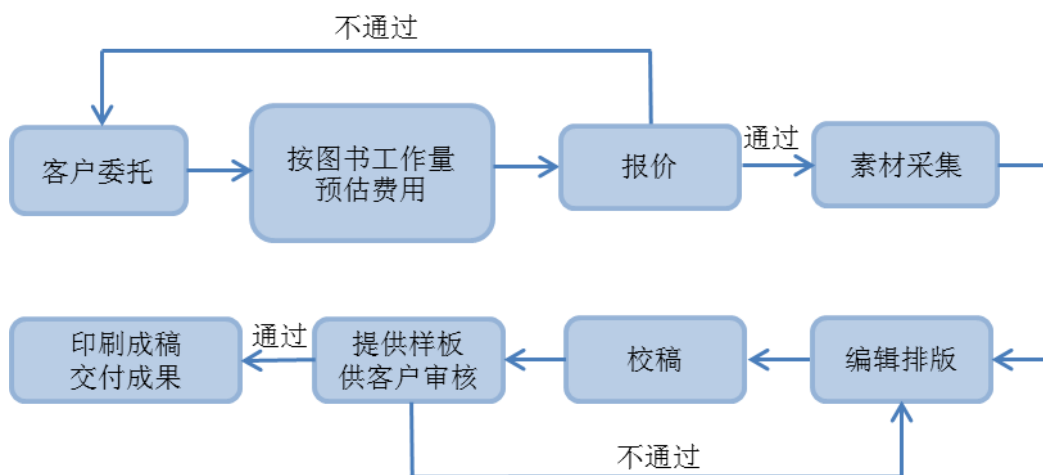
A. 文艺演出组织设计类如下：



B. 宣传片制作类如下：



C. 图书编纂类如下：



(2) 销售政策

公司的文化服务销售政策，按照政府客户、非政府部门客户分类。政府部门的文化服务项目，一般约定在完成合约后由政府文化职能部门拨付合同款项。对于非政府部门客户的项目，一般约定在合同签约后既要拨付合同款项，或提前支付部分订金，最终服务成果交付后，缴纳剩余款项，订金数量一般由双方约定，一般不少于 60%。

(3) 文化服务业务采购流程

公司文化服务业务所需原材料较少，大型舞台搭建等一般通过外包作业的方式，基本无需采购。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所开展的无人机服务业务，依托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禁毒者”系列无人机进行作业。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人机专利技术完备，涉及无人机飞控、航线规划、飞行稳定控制、起降设备以及飞行目标识别等各个无人机应用技术方面，各类技术均为无人机飞行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应用方面可将专利技术分为通用类技术与专属类技术两大类。

1、通用技术

公司的通用技术是支持无人机高效飞行的基础。公司拥有包括《无人机飞行航迹稳定性控制系统 V1.0》、《无人机飞行姿态稳定性控制系统 V1.0》、《小型无人机航程自动优化系统 V1.0》、《无人机地面监控系统》、《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伞翼无人机导航控制系统》、《微型 UAV 飞行监控平台软件》、《无人机操纵手操纵效果评估与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软件及数据采集系统》、《小型无人机经济油耗规划系统》、《阶跃扰动下无人机飞行俯仰及滚动控制系统 V1.0》、《非定常风场下无人机飞行偏航控制系统 V1.0》共计 12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应用该类技术可提高无人机飞行的安全性、智能性和便捷性，提高了作业效率。

公司的无人机通用技术提高了无人机飞行的安全性、智能性、便捷性，提高作业效率。其优越性主要体现在：

(1) 公司无人机具备了自动航线规划能力和播报功能，降低了操作时设备对人员的依赖性；

(2) 具备风场评估能力和阶跃扰动控制能力，使无人机的作业效率大幅度提升，禁毒者系列无人机的效率超过 100 平方公里/小时，而 20 公斤级同规格的无人机普遍作业效率为 50-70 平方公里/小时；

(3) 通过增设监控通道和安全预案，公司无人机具有自动探伤及飞行判定能力，进而提升了复杂环境下（气象环境、电磁环境、腐蚀环境等）的生存能力（即安全性能）。

该类技术介绍如下：

(1) 无人机飞行航迹稳定性控制系统 V1.0

该软件系统通过建立风场评估法和向量场导航法，使用李雅普诺夫原理，在空间构造一向量场，向量场中的任意一点，都对应一个所需的速度矢量。只要按照该速度矢量对无人机进行控制，向量场就会引导飞机按照设计航迹飞行。其作用是使无人机的航迹控制误差从 ± 50 米降为 ± 30 米范围内，提高了无人机的侦察效率。

(2) 无人机飞行姿态稳定性控制系统 V1.0

该软件系统根据系统闭环阶跃响应数据辨识过程阶跃响应系数法建模和模拟计算，将无人机飞行简化为非线性约束，按照遗传算法，建立了快速的无人机姿态调整控制，使得无人机阶跃扰动姿态控制时间从原有 5 秒降为 2 秒，降低了姿态控制误差，提升了无人机的侦察效率。

(3) 小型无人机航程自动优化系统 V1.0

该系统使用优化理论，监测并记录无人机所处位置的风场参数（即风力、风向等）、发动机性能参数（功率、速度和油耗间的关系）、燃油量，并以此为基础估算出无人机当前的续航能力，进而可自行判断无人机是否放弃任务返航或何时放弃任务返航，保证无人机在顺利返航的前提下可以尽可能多的完成既定任务，增加了无人机的侦察效率。

(4) 无人机地面监控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无人机飞行平台与地面操控人员的通讯和联系，基于卡尔曼滤波原理的监控系统可以屏蔽因电磁干扰等因素导致的奇点，提升通讯数据的真实性；系统预设多通道预案，简化了地面人员对飞行平台的操控流程，进而提高了无人机的操作安全性和时效性。

(5) 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无人机自主飞行，与同类产品相比，该系统的特点一是自解算频率高，使无人机在风场中具有更好的自我控制能力；二是适用于常规布局、V 尾布局及双尾撑布局的无人机。

(6) 伞翼无人机导航控制系统

该系统根据伞翼无人机低速飞行特点，增设冗余控制通道，提升了自动飞行控制调节频率和鲁棒性，进而提高了伞翼无人机的贴线飞行能力和姿态稳定性控制能力。

(7) 微型 UAV 飞行监控平台软件

鉴于微型 UAV 起飞重量有限，难以搭载大量监控设备的情况，该软件以 UAV 气动参数作为几何约束，以飞行性能参数作为微分约束，利用自动控制原理构建了理想型期望值的算法，在同类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了更高效的微型 UAV 监控。

(8) 无人机操纵手操纵效果评估与监控系统

系统通过建立监控数据库，具备了对无人机航迹的重现和分析能力，进而实现了对操纵手及操纵效果的评估，为培养无人机操作人员提供了技术支持并降低了培训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成本。

(9) 实时监控软件及数据采集系统

该系统根据无人机作业特点，通过对无人机的实时监控，自动判定最佳任务执行状态，并对数据采集设备（即任务设备）实施控制，减小了航测数据的旋偏，提升了航测精度和效率。

(10) 小型无人机经济油耗规划系统

该系统使用李雅普诺夫原理和优化理论，通过发动机转速记录器、风阻记录器、惯导模拟模块、安全预案模块、高斯低通滤波模块等，在监测风场、剩余油量的同时可预估风场变化情况，进而模拟既定航测的飞行情况，最终确定最优（即最经济）的飞行方案，提升了风场下无人机的作业安全及效率。

(11) 阶跃扰动下无人机飞行俯仰及滚动控制系统 V1.0

该系统在姿态稳定性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将无人机俯仰和滚动的稳定性控制进行耦合计算，大幅度降低了无方向舵无人机在转弯时副翼 PID 控制中积分项误差累计造成的旋偏，进而提高了无人机航测精度，减少了后期数据处理难度。

(12) 非定常风场下无人机飞行偏航控制系统 V1.0

该系统在航迹稳定性控制系统的基础上，以 GPS 或惯导等为辅助手段，根据自动控制原理，建立了航迹控制负反馈，该反馈与向量场导航法结合，形成了

准差分级 GPS 的导航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无人机定点飞行的精准性，进而提升了作业效率和航测精度。

2、专属技术

为满足客户无人机作业的各类复杂需求，公司有针对性的研发了专属技术。公司将专属技术分为飞行类技术与数据处理类技术两小类，均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进行研发，以达到提高公司所提供航测判读整体服务水平的目的。

公司的专属飞行技术，均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研发积累，提高了公司所提供航测判读整体服务的水平。其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公司的飞行稳定系统，通过提升航测侦察的分辨率，适应客户需求的突发性、应急性及高精度要求航测效率，提高了航测的精度；

(2) 公司的识别定位系统，解决了无人机应用领域中飞行服务与数据后期处理由不同服务商提供的复杂状况，可大幅度提高时效性；

(3) 公司无人机禁毒服务，是目前国内专门针对毒品原植物的识别和定位技术，该类技术专业性强，作业所需数据积累较严格。

(1) 飞行类专属技术

公司无人机专属技术中的飞行技术专利包括《无人机飞行三维航线规划系统 V1.0》、《一种无人机尾翼连接杆》、《一种具有机翼插接固定装置的无人机》、《无人机地形匹配航线规划系统》共计 4 项。该类专利技术根据客户服务需求进行研发，解决了无人机起飞前的组装和安检问题，提升了航测侦察的分辨率，适应客户需求的突发性、应急性及高精度要求。

其技术介绍如下：

1) 无人机飞行三维航线规划系统 V1.0

该系统软件通过分析地理高程数据、建立数字高程模型、提取 DEM 数据、拟合飞行曲线等步骤，将高程作为几何约束嵌入原自动控制系统中，在无人机飞行中实现了“三维”作业模式，即无人机随着山体走向保持相对固定的对地高度飞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航测精度或减少飞行次数，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一种无人机尾翼连接杆

该连接杆采用半永久性的折叠连接方式实现了无人机机体与尾翼的连接与固定，改变了传统双尾撑临时连接结构的不足，降低了无人机运输时的拆装工作量，提升了连接结构的安全性，使无人机作业更具机动灵活性。

3) 一种具有机翼插接固定装置的无人机

该无人机具备机翼插接固定装置，该装置利用机械自锁原理，将传统的无人机机翼螺栓固定结构改为插接结构，大幅度降低了无人机组装和安检的时间，避免了金属螺栓对非金属机体的损伤，增加了无人机安全性能。

4) 无人机地形匹配航线规划系统

在 DEM 数据作为几何约束的基础上，根据无人机气动和动力的微分约束特性，建立了更高效的飞行曲线拟合计算方法，在确保航迹斜率和曲率半径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前提下，使无人机的地形匹配行高可低于 300 米，进一步提升了航测作业效率。

(2) 数据处理类专属技术

公司无人机专属技术中的数据处理技术，解决了无人机应用领域中飞行服务与数据后期处理由不同服务商提供的复杂状况。如公司为执行公安部门“禁种铲毒”航测侦察任务而开发的《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识别系统 V1.0》、《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定位系统 V1.0》、《涉毒案件特征目标识别系统 V1.0》、《涉毒案件特征目标定位系统 V1.0》共计 4 项技术，该类技术是公司针对毒品原植物的识别和定位技术专门研发，该类技术使公司的服务方向从简单的技术协作升华为情报支持。

该类技术介绍如下：

1)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识别系统 V1.0

该软件可从无人机遥感数据中识别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的应用软件系统，且配有不同地域不同生长期罂粟样本数据库。

- ①利用隐蔽条件分析，排除那些临近道路、居民点等不敢种植的区域。
- ②利用生产条件分析，排除荒山等不能种植的区域。

③利用区域变异分析，找出可疑的、与周围环境不同的疑似地块。

④利用植被光谱分析，从已找出的疑似地块中排除裸岩、草斑、野百合、木耳、大豆等地块。

⑤将剩余疑似地块与数据库中不同地区、不同生长期的罂粟样本进行比对，最终确认毒品种植地块。

2)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定位系统 V1.0

该软件为国内首款可根据无人机遥感数据对靶点进行实时定位的应用软件系统，其定位精度误差小于 20 米。

①根据航测设备的硬件参数（如航测镜头的焦距、畸变等）对航测数据进行畸变校正。

②根据无人机航测时的航迹参数和姿态参数，对航测数据进行方位校正。

③根据航测时无人机飞行参数（如航高、曝光点坐标等）对航测数据进行一级计算，得出毒品种植地块的经纬度坐标。

④根据以公布的第三方 DEM 数据，对一级计算结果进行必要的修正，最终得出毒品种植地块坐标。

3) 涉毒案件特征目标识别系统 V1.0

该系统为国内首款基于无人机遥感数据对毒品加工厂、可能的运毒通道进行识别的应用软件系统，该系统通过影像增强技术，使用模板对比法，经位置分析、水源判定、植被分析、痕迹解析等步骤，实现了对涉毒案件中若干类特征目标的识别。

4) 涉毒案件特征目标定位系统 V1.0

该系统从禁毒工作时效性需求出发，建立了不依赖网络、数据库及第三方信息的实时定位功能，在任务载荷硬件参数校正、无人机飞行参数校正的基础上增加了参考点定位和航向定位功能，实现了航测遥感数据关于特征目标的野外实时定位功能。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已自行研发原始取得国家版权局登记的6项软件著作权，另通过购买取得12项软件著作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等无形资产，该购买取得的无形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8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国家版权局登记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正在变更权属登记的1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1) 原始取得的6项软件著作权

编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软著登字第0791509号	无人机地形匹配航线规划系统	观典航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19	-
2	软著登字第0791604号	小型无人机经济油耗规划系统	观典航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19	-
3	软著登字第0791610号	涉毒案件特征目标识别系统 V1.0	观典航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19	-
4	软著登字第0791498号	涉毒案件特征目标定位系统 V1.0	观典航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19	-
5	软著登字第0796565号	阶跃扰动下无人机飞行俯仰及滚动控制系统 V1.0	观典航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26	-
6	软著登字第0796573号	非定常风场下无人机飞行偏航控制系统 V1.0	观典航空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08.26	-

2) 购买取得的12项软件著作权

编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软著登字第BJ29739号	微型 UAV 飞行监控平台软件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2009.05.07	2010.09.05	著作权人变更中
2	软著登字第BJ29736号	无人机地面监控系统 V1.0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2009.07.16	2010.09.05	著作权人变更中
3	软著登字第BJ29740号	无人机操纵手操纵效果评估与监控系统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2009.07.02	2010.09.05	著作权人变更中
4	软著登字第BJ29737号	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V1.0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2009.06.19	2010.09.05	著作权人变更中
5	软著登字第BJ29741号	实时监控软件及数据采集系统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2009.08.20	2010.09.05	著作权人变更中
6	软著登字第BJ29738号	伞翼无人机的导航控制系统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2009.09.25	2010.09.05	著作权人变更中
7	软著登字第0564860号	无人机飞行航迹稳定性控制系统 V1.0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未发表	2013.06.19	著作权人变更中
8	软著登字第0555014号	无人机飞行姿态稳定性控制系统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未发表	2013.05.23	著作权人变更中
9	软著登字第0555009号	无人机飞行三维航线规划系统 V1.0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未发表	2013.05.23	著作权人变更中
10	软著登字第0554966号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识别系统 V1.0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未发表	2013.05.23	著作权人变更中
11	软著登字第0555299号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定位系统 V1.0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未发表	2013.05.24	著作权人变更中
12	软著登字第	小型无人机航程自动	昭阳文化	购买取得	未发表	2013.05.23	著作权

0554512号	优化系统						人变更中
----------	------	--	--	--	--	--	------

(2) 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正在变更权属登记，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ZL201220496880.2	一种具有机翼插接固定装置的无人机	观典设备	钟曦	2012.09.26	2013.05.29	专利权人变更中
2	ZL201220497323.2	一种无人机尾翼连接杆	观典设备	钟曦	2012.09.26	2013.05.29	专利权人变更中

(3) 商标

公司目前尚未申请拥有商标名称。

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纠纷情况。依据公司与北京昭阳文化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无形资产的交付，应在收购协议签订后，昭阳文化公司协助办理无形资产的变更程序；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因涉及到昭阳文化公司名称由之前的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变更为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故无形资产的转让，应先办理更名手续后再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具体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明细	类型	办理进度（一）	办理进度（二）
1	实用性-一种具有机翼插接固定安装的无人机	实用新型专利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2	实用性-一种无人机尾翼连接杆	实用新型专利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3	无人机飞行航迹稳定性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4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定位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5	无人机飞行姿态稳定性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6	无人机飞行三维航线规划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7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识别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8	小型无人机航程自动优化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9	无人机操纵手操纵效果评估与监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10	微型UAV飞行监控平台软件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11	伞翼无人机的导航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12	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13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14	实时监控软件及数据采集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更名完毕	提交变更申请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家版权局已收到递交的变更申请书，根据知识产权局反馈，专利权的转让变更，须待提交转让文件后审核，审核通过后2至6个月发放专利转让合格通知书；根据版权局反馈，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变更，须待提交转让文件后10个工作日查询，发放证书为30个工作日。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8月23日，向昭阳文化支付了全部价款。2014年8月28日，昭阳文化向公司开具编号为08337846、08337847、08337848号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无形资产已经由之前的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更名为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昭阳文化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属至股份公司。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2、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5	18,153,931.69	184,262.11	17,969,669.58	98.99%
运输工具	5	148,600.00	68,232.17	80,367.83	54.08%
电子设备	5	80,576.15	71,009.40	9,566.75	11.87%
合计		18,383,107.84	323,503.68	18,059,604.17	98.24%

(1) 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成新 率
1	无人机	禁毒者 A-5	观典设备	架	13	2014/8/23	2014/8/23	90%
2	无人机	禁毒者 A-4	观典设备	架	8	2014/8/23	2014/8/23	72%
3	无人机	禁毒者 A-3	观典设备	架	2	2014/8/23	2014/8/23	52%
4	弹射架	JD-01	观典设备	套	7	2014/8/23	2014/8/23	91%
5	中波制冷热 红外夜视仪	IR300A-005	高德	台	1	2014/8/23	2014/8/23	94%
6	机翼模具	GM-JY1	观典设备	个	2	2014/8/23	2014/8/23	73%

7	平尾模具	GM-PW1	观典设备	个	2	2014/8/23	2014/8/23	74%
8	垂尾模具	GM-CW1	观典设备	个	1	2014/8/23	2014/8/23	89%
9	舱盖模具	GM-CG1	观典设备	个	1	2014/8/23	2014/8/23	90%
10	发动机	45cc	观典设备	台	30	2014/8/23	2014/8/23	90%

(2) 房屋建筑物

2014年8月，公司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销售合同》购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的厂房，用于生产研发。目前该厂房正在进行装修工程，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用途，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房屋总价款为10,359,520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5,780,839.32元，剩余款项4,578,680.68元通过中国银行贷款于2014年11月3日支付到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该厂房尚未完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厂房，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3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该厂房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通国用（2007出）第01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号1213218005，终止日期为2056年12月6日。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下发的第1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第一次研发、工业项目联审会会议纪要显示，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联东U谷项目位于国家环保产业园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销售形式为现房整栋及分割销售。结合通州区政府、区相关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联东U谷项目包括股份公司购买的48A#号厂房在内的共107栋楼整栋及分割销售。公司预计2015年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目前无人机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体系。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人机禁毒服务是通过与甲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

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具体内容为甲单位委托公司研究开发具有禁毒专属性的、具备高效控制能力的“禁毒者”系列无人驾驶侦察机稳定性的控制系统，以及根据禁毒工作实际需要研究开发具有专属性的各项系统平台等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并依托公司的无人机以及技术开发成果，某部、某总队的协同下参与完成毒品航测、识别、铲除等具体行动；甲单位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公司的无人机禁毒服务是经过甲单位认可并出具相应无人机铲毒行动航测证明函，每次执行任务前都经过向军区空军司令部申请并获得临时空域及航管保障的合法合规飞行。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21	55.26
30-39 岁	7	18.42
40-49 岁	6	15.79
50 岁以上	4	10.53
总计	38	100.00

-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以上

2、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层	2	5.26
行政部	7	18.42
项目管理部	6	15.79
财务部	3	7.89
研发生产部	5	13.16
业务飞行部	15	39.47
合计	38	100.00

3、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39.47
大专	16	42.10
高中及以下	7	18.42
合计	38	100

公司的研发生产部及业务飞行部占总人数的 52.63%，为公司主要人员构成。公司研发生产部与业务飞行部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试飞反馈，以及实际项目执行。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匹配公司所提供无人机业务的服务需求。

(二) 核心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持股比例 (%)
1	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专	75.00
2	李振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大专	25.00
3	贾云汉	董事、项目管理部	本科	-

		经理		
4	钟曦	董事、研发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	研究生	-
5	王小东	职工代表监事、业务飞行队领队	本科	-
6	朱恂	研发生产部计算机工程师	本科	-

高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振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贾云汉先生，公司董事兼项目管理部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钟曦先生，公司董事兼研发生产部经理，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小东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业务飞行队领队，具体内容详情见上文“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朱恂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网络传播专业学士学位，掌握三维建模等理论计算技术。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北方众人影像文化传媒公司时负责无人机航拍业务及后期数据处理，掌握畸变校正、几何校正和大气校正等无人机遥感影像处理技术，熟悉无人机任务设备的选型计算和改装，参与过文化科技发展项目。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研发生产部总工程师助理，主要负责遥感影像处理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作，“天目”行动及“百城禁毒会战”行动无人机航测数据处理小组成员之一；参与的“基于无人机平台的涉恐营地及通道侦察与识别系统研发”项目已获北京市财政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业务性质或产品类别划分为：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文化服务收入和无人机业务。其中：文化服务业务包含文艺演出组织、宣传片制作、图书编纂等；无人机业务包含以无人机为载体的技术开发、航测、判读、地面核查等综合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产品销售、文化服务、无人机业务。其中，2014年公司通过租赁、购买设备，购买无形资产等方式实现无人机业务的销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1019号《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来自于IT设备销售业务和文化服务业务，2014年1-8月，公司无人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16%，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大部分来自于无人机业务。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30,339,637.90	100.00	44.37	18,004,689.39	100.00	5.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339,637.90	100.00	44.37	18,004,689.39	100.00	5.93
1.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13,467,360.92	44.39	4.80	17,682,848.39	98.21	6.36
2.文化服务收入	1,654,233.57	5.45	23.22	321,841.00	1.79	-25.66
3.无人机业务收入	15,218,043.41	50.16	81.69	-	-	-

(续)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18,004,689.39	100.00	5.93	15,300,012.54	100.00	18.60
其中: 主营业收入	18,004,689.39	100.00	5.93	15,300,012.54	100.00	18.60
1.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17,682,848.39	98.21	6.36	13,444,600.54	87.87	9.98
2.文化服务收入	321,841.00	1.79	-25.66	1,855,412.00	12.13	81.01
3.无人机业务收入	-	-	-	-	-	-

2、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2014年,公司无人机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甲单位和乙单位,以技术开发(委托)的技术服务方式进行,提供无人机禁毒服务,提供以无人机为载体的无人机航测-判读-地面核查整体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组和甲单位的现场访谈了解到,“由于合同的经费来自于中央财政,因此无法签订长期合同,但会和观典航空继续合作,今后将拓宽合作的领域、加深禁制、禁贩等环节的配合,借助观典航空不断提高的无人机技术满足越来越多的任务需要,其次在合作的规模上,将扩大合作的规模,目前的合作只覆盖了十分之一左右,随着国家财力的提升,计划将合作推广到‘全覆盖’的层次。”除此之外,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无人机服务新的运用领域,包括无人机参与反恐、水利水电勘测服务、航空摄影技术服务等。2014年9月,公司和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签署了总额为280万元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无人机为反恐侦察遥感数据获取平台,完成对涉恐营地和越境通道识别系统的研发,以硬件(无人机)加软件(识别系统)的形式,形成可运用于反恐实战的产品。2014年12月,公司与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签署了低空无人飞行器DM-150型测绘遥感系统的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专属无人机飞行平台、飞控系统等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签订了金额为84万的销售合同,提供航空摄影数据产品及技术服务等。

2013年、201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T设备销售和文化服务业务。公司IT设备销售业务以代理经销的方式，获得各家品牌IT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经销电子设备产品。公司为明基、驰尚、雷柏品牌电脑周边产品的经销商，近两年业务规模稳定。公司通过门店自销、分销商销售两种方式经营明基品牌的显示器、键鼠、CASE等设备，通过网络经销方式销售驰尚、雷柏品牌键鼠、数据线等外部设备，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的电子产品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文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所承接文化服务项目来源主要为东城区文委牵头组织的各类政府性或公益性的文化演出以及宣传活动。主要销售客户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8月	1	甲单位	11,718,043.41	38.62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9,078.35	13.51
	3	乙单位	3,500,000.00	11.54
	4	北京精一强远科技有限公司	1,553,846.18	5.12
	5	北京易美森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48,324.78	3.78
	合计			22,019,292.72
2013年	1	北京恒信众和电站辅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75,213.87	19.20
	2	北京天创兴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498,119.77	13.05
	3	西安北斗导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15,384.67	8.44
	4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466,666.71	7.66
	5	北京精一强远科技有限公司	1,229,247.86	6.42
	合计			10,484,632.88
2012年	1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68,957.29	18.10
	2	北京恒信众和电站辅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34	14.52
	3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1,754,330.00	11.47
	4	北京天创兴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82,051.34	8.38
	5	北京诺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7,162.38	7.96
	合计			9,244,723.35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分

别为 60.42%、54.78%、72.58%。2012 年、2013 年客户相对分散。2014 年无人机业务收入主要客户为甲单位与乙单位，合同金额合计分别为 1,171 万元、350 万元，客户相对集中。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程序为：

公司收入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下：

(1) 电子产品销售收入：

①门店销售：采用的是现销方式，在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网络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网络经销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日常根据网络经销商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交付商品，在收到网络经销商结算单时按结算的价款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分销商销售：公司与分销商签订合同，当商品交付或分销商自提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文化服务收入：

①文艺演出、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在相关活动已发生且公司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确认收入；

②宣传片制作、图书编纂：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宣传片、图书等成果（产品）制作完成并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3) 无人机业务：客户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及后续航测、判读、地面核查等综合服务，待客户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二）采购情况

公司无人机业务收入发生在报告期内的 2014 年 3 月-8 月，主要通过租赁昭阳文化无人机相关设备及配套技术的方式以及通过购买昭阳文化无人机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方式，提供无人机禁毒作业服务。在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无人机制造业务，因此未涉及无人机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的 IT 设备销售产品为电子设备产成品，不涉及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文化服务业务所需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IT 设备产成品的采购。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子产品销售成本	12,821,441.66	75.96	17,682,848.39	98.21	12,102,173.97	97.17
文化服务成本	1,270,065.66	7.52	321,841.00	1.79	352,329.25	2.83
无人机业务成本	2,787,045.70	16.51	-	-	-	-
合计	16,878,553.02	100.00	18,004,689.39	100.00	12,454,503.22	100.00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以商品采购成本为主，电子产品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分别占

97.17%和 98.21%，波动较小；2014 年 1-8 月成本波动较大，系公司新增无人机业务，无人机业务主要以租赁费、直接人工和差旅费等为主，其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16.51%，电子产品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5.97%，与上年同比口径相比较波动不大；文化服务成本 2014 年 1-8 月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业务外包，相应增加委外服务成本所致。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年 1-8月	1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7,177,655.53	40.32
	2	中山市南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963,827.28	11.03
	3	北京通正嘉茂商贸有限公司	1,333,589.74	7.49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9,531.48	5.50
	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318.77	2.60
	合计			11,917,922.80
2013年	1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14,460,242.80	82.14
	2	深圳市嘉洋美和电池有限公司	613,057.24	3.48
	3	中山市南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443,140.40	2.52
	4	北京蓝擎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51	2.43
	5	北京英飞里特科技有限公司	425,641.05	2.42
	合计			16,369,432.00
2012年	1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10,066,817.14	80.83
	2	库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4,700.88	8.47
	3	北京三捷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570,940.14	4.58
	4	北京旭日中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7,414.52	3.19
	5	北京金康富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6,290.60	1.90
	合计			12,326,163.28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98.97%、92.98%、66.95%，2014 年 1-8 月份先后通过租赁、购买方式取得无人机和相关技术，实现无人机业务收入，未实际发生无人机制造。文化服务业务所需原材料采购和使用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 IT 设备供应商，但随着公司逐步减小 IT 销售设备、文化服务业务规模，将无人机业务作为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亦随之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电子产品销售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12,821,441.66	100.00	17,682,848.39	100.00	12,102,173.97	100.00
合计	12,821,441.66	100.00	17,682,848.39	100.00	12,102,173.97	100.00

本公司的存货成本一般以商品采购成本为基础进行核算，并根据存货计价方法确定其成本额，进而确定销售成本；

(2) 文化服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833,541.51	65.63	162,363.25	50.45	203,200.00	57.67
服务成本	361,099.65	28.43	46,341.00	14.40	35,992.50	10.22
折旧摊销	75,424.50	5.94	113,136.75	35.15	113,136.75	32.11
合计	1,270,065.66	100.00	321,841.00	100.00	352,329.25	100.00

本公司的文化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3) 无人机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487,290.00	17.48	-	-	-	-
租赁费	2,200,000.00	78.94	-	-	-	-
差旅费	66,388.90	2.38	-	-	-	-
折旧摊销	33,366.80	1.20	-	-	-	-

合计	2,787,045.70	100.00	-	-	-	-
----	--------------	--------	---	---	---	---

本公司的无人机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无人机租赁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资产购买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和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合同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总金额占销售合同总金额的70.01%；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的65.89%；资产购买合同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占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25%以上的所有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与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签订的所有房屋租赁合同；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签订的所有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甲单位	禁毒者 A-6 无人驾驶侦察机气动平台开发	8,400,00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单位	毒品原植物识别系统(V2.0)开发	3,500,000.00	2014.6.1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甲单位	禁毒者 A-6 无人驾驶侦察机稳定性控制系统开发	3,318,043.41	2014.5.13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	北京市东城	完成对涉恐营	2,800,000.00	2014.9	正在履行

		科技有限公司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地和越境通道识别系统的研发			
5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西安北斗导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接收系统等	1,110,00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器、壁挂支架等	874,935.00	2012.6.18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航空摄影数据产品及技术服务等	840,000.00	2014.12.25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嘉迅源（北京）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器、键鼠套装等	540,000.00	2013.8.2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等	450,000.00	2013.8.25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东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担演出工作等	443,000.00	2014.1.5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器等	414,000.00	2012.2.14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等	350,000.00	2013.6.28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	销售无人机飞行平台、飞控系统	330,000.00	2014.12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大洋精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器等	325,000.00	2012.8.21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器等	325,000.00	2012.3.12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	北京中科大	销售显示器等	325,000.00	2012.4.13	履行完毕

		文化有限公司	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普洛特无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陀螺仪系统等	315,000.00	2012.5.1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英汉词典》、《汉英词典》及《汉语词典》使用权	300,000.00	2012.7.1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承担开幕式演出等	300,000.00	2012.5.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圣世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等	2,000,000.00	2013.12.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东莞市铭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键盘等	882,557.50	2014.9.15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床等	650,000.00	2014.7.3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中山市南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鼠标、键盘等	501,146.60	2014.11.14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山市南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鼠标、键盘等	421,226.50	2014.10.21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厦门市泰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热压机等	310,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北京宏远利方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机、干燥机、液压油、压板等	310,000.00	2014.8.7	履行完毕
---	------	----------------	--------------	-------------------	------------	----------	------

3、资产购买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购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资产购买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23,884,600.00	2014.8	正在履行
2	资产购买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业厂房等	10,359,520.00	2013.4.19	正在履行

4、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外支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3.7.15-2015.7.15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外支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即2013.10.28至2014.10.22）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外支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即2013.11.20至2014.10.30）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外支行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70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即2014.1.2至2015.1.2）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14.11.4-2015.11.3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4.11.5-2015.11.3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外支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4.12.26-2015.12.26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体育馆路(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无偿使用	2013.11.19	2013.11.19-2014.11.19	履行完毕
2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体育馆路(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使用	2014.11.19	2014.11.19-2015.11.18	正在履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公园管理处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每年人民币84,000元	2012.9.28	2012.10.15-2014.10.15	履行完毕
4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体育馆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每年人民币249,660元， 物业20,520元	2014.9.28	2014.10.15-2015.10.15	正在履行

6、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	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注1】	北京昭阳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2.10	2014.3.1-2014.8.31	履行完毕

注1：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即北京昭阳文化公司前身）

签订《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包括禁毒者 A3/A4/A5 无人机 16 架；无人机弹射架 4 具；无人机地面站 4 套；与上述机具相适应的其它配套技术（航线规划系统及毒品源植物识别系统），租赁费价格公允。

六、公司商业模式

1、无人机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自2008年进行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究，并在2014年实现无人机业务收入。公司紧扣目前国内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缺失的机遇，依托公司无人机技术，利用高性能的无人机飞行平台与图像采集系统，并以此为基础延伸服务链条，针对合作项目研发图像分析判读技术，形成了“航测-判读-地面核查”一体化的整体打包服务模式，抛弃了单一的图像信息提供的业务方式，转而嵌入到客户对于图像信息的应用过程中，提升了公司服务模式的附加值。目前公司的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已经成熟应用于禁毒工作中，为国家禁毒工作做出了显著贡献。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与无人机行业行业特点相适应的研发、采购、生产、服务及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向国家行政部门提供无人机禁毒服务，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因此公司无人机项目在研发前需经立项调研，由专家评定项目价值后确定整体工作体系。通过专家评定并确认服务模式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任务需求有方向的进行专项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产业链模式，可以确保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的生产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无人机生产所需原材料为环氧树脂胶（机体）、玻璃纤维布（机体）、铝合金（模具）、不锈钢（结构件）等；所需采购设备包括航空发动机、图像采集设备、GPS定位模块、遥控模块等，设备在实际应用前需进行改装，以适应公司无人机飞行作业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公司在北京联通U谷产业园区投资建设了研发中心和生产车间，并配备了数字化机床等制造设备，预计将于2015年初投入使用，可以实现每月8-10架的产能，同时将由原有的手工生产变更数字化生产，提高公司无人机质量。公司将综合考量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服务能力，确定生产无人机的数量。

（4）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向公安部门提供无人机的禁毒应用服务，公司根据服务公安部门提出的飞行任务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升无人机性能使之达到可执行飞行任务的标准。公司依托无人机进行拍摄后，对拍摄结果进行判读，确定涉毒地区的实际毒情及位置，并最终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实地踏查以及证据固化，完成禁毒工作。公司的无人机涉毒案件特征目标识别、定位技术，是公司提供无人机禁毒服务的基础。公司依托无人机技术所形成的“航测-判读-地面核查”服务模式，深化了服务链条，将公司服务从技术协作上升到情报支持的高度，增加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粘性。随着公司技术积累的增长和市场需求的逐步显现，公司将在地图测绘、地质勘测、灾害监测、气象探测等商业应用方面扩展，将服务类型推广到商业应用之中，届时客户结构也将得到丰富。

（5）盈利模式

1) 提供以无人机为依托的无人机禁毒技术服务

无人机的禁毒服务，是我国特定警种配套技术服务的典型案例，涉及国家安全，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公司凭借在领域内明显的先发优势与技术优势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公司针对涉毒目标的识别及定位系统是公司无人机应用技术的核心。此类技术对于技术积累等先发优势要求较高，公司的毒品原植物识别系统已经配备了较完整的数据库，可以满足禁毒工作实际要求。由于毒品问题涉及敏感，无此先发优势的其他无人机企业，很难涉足该领域。公司无人机性能的优异已经在实际应用中得到验证，公司无人机在水平升限、航程航时、载荷重量数据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及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足以保证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在无人机领域设备以及配套技术处于领先水平。

2) 提供以无人机为依托的无人机反恐侦察服务

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无人机为反恐侦察遥感数据获取平台，完成对涉恐营地和越境通道识别系统的研发，以硬件（无人机）加软件（识别系统）的形式，形成可运用于反恐实战的产品。

3) 提供以无人机为依托的测绘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与各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合作，基于客户实际勘测对无人机作业的需求定制专属无人机飞行平台、飞控系统、地面监控系统、航摄系统、配套软件等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服务。

2、IT设备销售商业模式

IT设备销售，采用代理经销的方式，通过特定渠道或向指定区域经销品牌电子设备。以品牌电子产品的稳定性能为基础，通过整理进销存链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以及出货价格，维护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最终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本市场内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此模式无需考虑生产环节，主要为合作厂商提供销售渠道，向消费者以及下游分销商销售品牌商品，是传统的代理经销模式。该行业业态较为稳定，但毛利率较低，市场饱和度较高。

3、文化服务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文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文艺活动组织设计、宣传片制作、图书编纂等活动，主要向政府文化职能部门提供文化服务。公司受有文化宣传活动需求的政府部门委托，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完善的文化服务流程与丰富的文化活动组织经验，进行文化活动服务。该服务所需主要为人力资源要素，服务质量受到进行作业员工的文化活动组织经验影响较大。受目前国家政策影响，公司主要承接的各类文化汇演活动量呈减少趋势。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

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无人机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体系。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第56号主席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000年7月24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88号
3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年5月1日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令371号
4	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	2009年6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TM-2009-002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现状

无人机从出现至今已近百年，除广泛的军事用途外，国际上许多地区及大型公司已经将无人机技术应用到许多意想不到的方面，如 GoPro 公司的轻型摄像机常常被安装在无人机上进行航拍，受到热捧；电商巨头亚马逊设计开发了一种投递无人机，计划在以后由无人机进行送货服务；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Manayunk

的洗衣公司 Manayunk Cleaners 曾使用 DJI Phantom 无人机来送递干洗好的衣服等。

我国无人机研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发展初期局限于军用领域，如、无人侦察机、无人战斗机、通讯中继无人机、查打一体无人机等。目前，无人机应用已从军用延伸至民用领域，如地理测绘、警用侦察、环境保护、地质勘探、气象观测、农药喷洒、森林防火、高速公路防火、邮政速递等。我国生产的各种型别的无人机，基本上可以满足国内军用、民用市场需求，并且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其中军用需求和出口市场合计贡献业界约 90% 的收入来源，这一情况与国外无人机市场基本相同。但近两年来，国内无人机民用市场的成长呈明显加速态势。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特别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导下，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精神，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迎来了发展新契机。按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分类，无人机行业目前已经初步进入行业成长期，表现出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逐渐成熟，市场增长率提升的显著趋势。

民用无人机市场需求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部门的使用，如警用、测绘、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灾害预防和管理等，一类是商用，如影视航拍和农业用途等。申万研究报告指出民用无人机在政府机构方面的应用涵盖了国民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有警用安全、灾害预防和管理、测绘和航拍、通信任务、农业用途、科学研究、重要基础设计保护和环境保护等众多应用行业。民用无人机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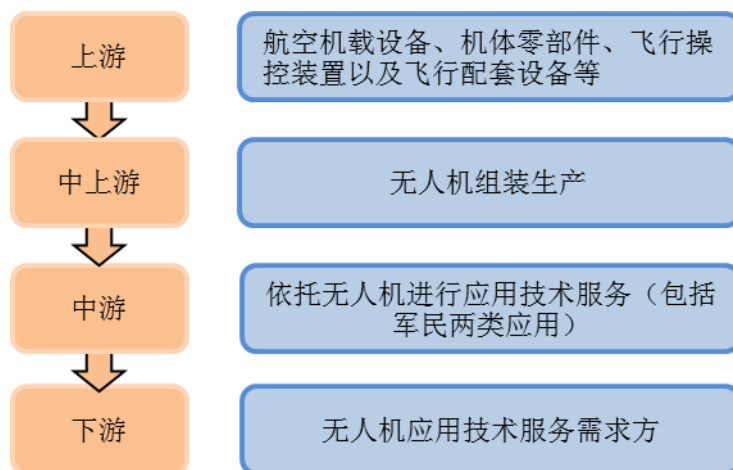


在商用方面，将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如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的拍摄，

采用旋翼无人机进行跟踪拍摄；我国国家电网已经采用无人机巡线的方式，提高了巡线效率，降低了人员的作业风险；部分地区使用无人机实施农业植保作业，大幅度降低农业人员的致伤致死率；此外，物流快递、餐饮送餐、保险查勘等新应用尝试也纷纷出现。

2、行业特征

无人机产业链已经初步形成，与传统的航空制造业产业链相似，产业链长，涉及产业众多，从航空机载设备、机身零部件、飞行器操纵控制装置、飞行器配套装置，到无人机整机研发生产，再到无人机的应用技术服务都是无人机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其产业链简述如图：



无人机行业所初步形成的产业链具有以下特点：

1) 产业链内部很少有明确分工。无人机产业尚属朝阳产业，行业规模仍处于发展阶段，少有专注于产业链其中一个环节的行业内企业，均以多链条同时研发生产为企业经营目标。未来随着产业规模逐渐增加，中小型无人机企业可能更专注于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市场细分的情况可能会出现。

2) 下游服务需求方，初期以政府部门为主。由于无人机作业如地质测绘等，受低空管制、成本较高一系列因素影响，商用无人机服务比例较低，需求方仍以政府部门为主。因此，无人机企业如具备渠道优势，对于企业发展有较好影响。同时随着无人机技术发展以及政策法规的明确，商用无人机服务会有更高的增长率。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目前我国禁毒工作确定了“大禁毒”的工作方针，发动群众及党政机关力量，利用各种科技手段，深入推进禁毒工作。国内禁毒作业采用人工踏查与遥感探测相结合的方式。卫星遥感及无人机遥感作为遥感探测的两个主要方式，各有优势，可以做到相互补充。其中卫星遥感方式可以大范围的监测地面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但卫星轨道调整时间需求更长，且在遥感过程中对于气象条件要求更苛刻。而无人机虽然在监测面积方面逊于卫星遥感，但可以更灵活地安排作业地域，且遥感数据分辨率更高，可有效应对多种反侦察情况。

受国际形势影响，我国毒品问题日益严重。根据公安部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 258 万人，根据世界通行的显隐比例，我国实际可能有超过一千万的吸毒人员。鉴于我国毒情现状，2014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指出受国际毒潮持续泛滥和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毒品问题已进入加速蔓延期，毒情形势严峻复杂。《意见》将禁毒工作提升到了“国家安全战略”的新高度，指明了未来若干年中国禁毒事业的新走向。甲单位加大了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的应用力度，力图通过多种手段构建严密毒品查缉体系。目前我国无人机禁毒工作仅覆盖了十分之一左右，未来随着毒情变化以及国家财政支持力度的加大，将向区域“全覆盖”的程度发展，无人机禁毒业务规模也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除无人机禁毒外，无人机在警用安全、灾害预防和管理、测绘和航拍、通信任务、农业、科学研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和环境保护等众多应用行业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Wind、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表明，目前全球民用无人机已经形成了约 100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十几年内，民用无人机将占到全球市场总额的 1%-3%，而我国民用无人机需求也将在未来 20 年达到 460 亿元。根据中研普华《2014-2018 年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观察及投资价值评估报告》显示，华北地区无人机市场规模仅 2014 年就将达到 29.54 亿元，华东地区将达到 33.2 亿元，华南地区为 19.02 亿元，华中地区为 10.78 亿元，东北地区为 6.66 亿元，西南地区为 8.12 亿元，西北地区为 4.78 亿元。

中信证券研究部、招商证券研究部无人机行业深度研究报告显示，民用无人

机领域，未来 5-10 年将迎来产业化浪潮。民用无人机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农业植保、电力巡检、油气管道巡检、森林防火、公安执法、反恐维稳、地质勘探和海洋遥感等，预计潜在市场规模远超军用无人机市场。

农业植保无人机远胜人工植保，政策逐渐成熟催生年均 400 亿市场，市场政策环境也逐渐成熟。农业植保无人机指用于农林植物保护作业的无人驾驶飞机，该型无人机由飞行平台（固定翼、单旋翼、多旋翼）、GPS 飞控、喷洒机构三部分组成，通过地面遥控或 GPS 飞控实现喷洒作业，可喷洒药剂、种子、粉剂等。2013 年农业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无人机防治病虫害。山东省、河南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拨付专款，或为地方植保站直接购置农用无人机，或为农用无人机提供购机补贴。无人机农业植保市场政策环境在未来 3~5 年或迎来成熟。高效率+规避农药中毒，促植保无人机替代人工作业。中国作为农业大国，拥有 18 亿亩基本农田，每年需大量的农业植保作业，而我国每年农药中毒人数有 10 万之众，致死率约 20%。农药残留和污染造成的病死人数至今尚无官方统计，若统计在内，人数料将大幅上升。所以人工喷洒农药对作业人员的危害性很大且效率低下。相反，植保无人机作业高度低，飘移少，旋翼产生的向下气流有助于增加雾流对作物的穿透性，防治效果高，可远距离遥控操作，喷洒作业人员避免了接近农药的危险，喷洒作业安全。另外，一架载荷 8-10 公斤农药的小型无人机每分钟就可完成 1 亩的喷洒作业，效率极高。当前美国、日本等国家已广泛使用无人机进行植保。在我国随着农业植保无人机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性能将进一步提高且成本下降，预计人工替代动力更强。年市场空间或高达约 400 亿。无人机植保比重将持续替代，市场规模将持续膨胀。农业植保无人机作业图片见下图（图片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招商证券研究部）：



电力巡检,2015年有望开启10亿市场。电力巡检无人机分为固定翼和旋翼,效率明显高于人工巡检。无人机电力巡检指用无人机携带摄像头、红外线传感器等设备,检查高效输电线是否有接触不良、漏电、过热或存在树障、大型机械施工等外力破坏隐患。电力巡检无人机分为固定翼(手抛式)和旋翼(多旋翼或直升机)两种,由于只需携带小重量传感设备,通常体积小(所以后文介绍的微型多旋翼航拍无人机就可用于电力巡检)。相对于传统人工巡检,电力巡检效率高且安全。据媒体报道,冀北电力修检分公司某检修点,需2个员工花一天时间巡检方圆20公里线路,排查5-6个隐患点,而使用无人机巡检后,2小时就能高质量完成巡检工作。固定翼无人机电力巡检以及多旋翼无人机电力巡检见下图。

(图片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招商证券研究部)



(四)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业。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无人机的生产与服务均不受资质限制,无人机设备以及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行业服务标准。因此,仅就无人机设备而言,市场上规

格繁杂，品质差距悬殊。但无人机的应用服务对于无人机设备有精密要求，需要无人机企业通过研发保证技术积累，而无人机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回报周期慢”的特点，研发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不充足的企业难以保证所生产无人机的性能，所以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具体到无人机禁毒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特别是在与甲单位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飞行经验以及作业执行经验，在行业中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

我国涉足无人机设备制造以及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的企业中，较有竞争力的企业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军工背景上市公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过购买无人机业务进行产业布局调整的上市民营企业；以及湖北易瓦特科技有限公司这类提供无人机应用技术的非上市公司。

由于无人机禁毒作业对飞行平台的要求较高，且任务执行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需要经验丰富专业飞行队伍参与其中，并就任务进行专项研发；此外在任务执行过程中无人机受损几率较大，较有竞争力国企央企背景的无人机制造企业由于无人机造价较高且不具备大量具有丰富作业经验的业务飞行人员，故很少将无人机运用到禁毒业务中来，这也正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契机，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建立起行业竞争优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人力资源壁垒

无人机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对人力资源的要求也较高，除需要懂得空气动力学、发动机技术、无线遥感、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飞控技术等外，还需要有经验丰富的飞行作业人员，才能完成复杂环境下的任务执行。因此对研发人员的技术要求和作业执行人员的经验要求都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壁垒，中小企业在人力资源储备上、科研实力上相对较弱，人力资源的壁垒将是行业进入的很大障碍。

2、技术研发壁垒

无人机行业需求广泛，潜在市场规模巨大，但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无人机的生产与服务没有明确的资质限制，无人机设备以及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行业服务标准，但技术研发水平最终决定市场份额的大小，无人机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对无人机系统和技术进行改进，否则将很难在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从无人机涉及到的系统来看，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发动机技术、飞行控制技术、有效荷载技术、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其中，通信和信息处理技术相对较成熟，技术和研发的壁垒主要体现在发动机、飞控和有效荷载上。如果无法在无人机行业产业链条上形成自己的独特技术领先优势，市场份额将会被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所代替，因此行业内企业都非常重视研发的投入和科研成果转换，这就造就了行业很强的技术壁垒。

下图为无人机系统构成和核心技术：



3、规模经济壁垒

无人机行业，特别是在民用无人机行业，规模经济的壁垒比较明显。具有先发优势的市场参与者能够凭借前期的先行优势，在技术、研发、资金、人力等方面形成自己的比较优势，并迅速占领一部分市场，然后凭借批量化生产摊薄研发成本以及制造成本以及各项直接间接成本，边际成本也将随着规模经济效应而成本递减，单架无人机成本能够维持较低水平，这就使得行业的后来者

很难在价格、性能上与业内已经形成规模的无人机企业竞争，形成了行业的规模经济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创新，行业的每一次飞跃都能看到技术腾飞的身影。无人机行业经历了初期的野蛮生长以及优胜劣汰，并逐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广泛运用于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等领域，作业于抢险救灾、气象勘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影视拍摄等活动。无人机行业需求的多样性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规模，无人机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给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2013 中国无人机系统峰会”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无人机有关企业 1000 多家，民用无人机制造企业 130 多家，生产无人机共 15000 余架。截至 2012 年底，国内与无人机相关的专利申请 570 件，其中，发明型技术专利 308 件，新型专利 202 件，外观专利 26 件。从年份来看，无人机专利申请逐年增加，其中 2011-2012 年分别为 149 件和 198 件，其中专利公开分别为 100 件和 177 件。

2、不利因素

无人机行业虽需求广泛，潜在市场规模巨大，但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无人机的生产与服务没有明确的资质限制，无人机设备以及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行业服务标准，这对无人机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将会是很大的制衡。除此之外，无人机行业的管辖主体仍不明确，目前无人机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体系。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但是仍存在管辖主体不清晰，多头管辖的情况存在。相信随着1000米以下低空空域的陆续开放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出台，无人机行业将会迎来发展的新一轮高潮。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从具体业务来看，公司所提供无人机禁毒服务，相关专属技术均根据任务情况专项技术研发，在研发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需要足够的数据库，同时提供应用技术服务需要具备技术和数据的积累。公司作为国内无人机禁毒服务领域的供应商，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因此，公司目前在该领域处于近乎垄断的行业地位。根据公安部门对于我国毒情现状的评估以及政府财政计划的预测，无人机禁毒服务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通过依托不断提升的无人机性能，不断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链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以维护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安部门将维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并计划将拓宽合作领域、增加合作规模。因此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维持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满足复杂多变的飞行任务，重视无人机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无人机机型在飞行稳定性、续航能力等方面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无人机应用技术方面，已经完成了多项专项技术的积累，考虑到无人机应用技术研发周期长、研发成本高且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公司已经在技术积累上已经具备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先发优势

禁毒工作涉及内容较敏感，而对于毒品原植物的航测以及判读需要专项研发，同时需要进行数据库的采集整理，包括在执行飞行任务过程中所需的地形信息都需要政府部门配合，因此新企业很难进入该领域，这需要针对禁毒服务重新研发。公司为目前国内无人机禁毒服务的提供商，积极参与国内禁毒工作，与公安部门形成了完善的工作协调体系与作业规程，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安部门对于公司所提供服务表示认可，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随着国家对于禁毒工

作的重视与政府资源倾斜的增加，公安部门计划增加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同时深化合作模式。

（3）人力资源优势

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强大的人力资源去支撑，公司自2008年谋划进入无人机行业后，就不断的投入资金、人员、技术来不断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了特有的知识产权和无人机运用技术，网络了一批具备创新研发实力的人才投身到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技术改进的工作中来。

为保证无人机飞行稳定以及执行任务的需要，无人机的操控需要经过系统培训后方能实际作业，公司业务飞行团队是一支具备丰富飞行作业经验的高素质团队，可以胜任复杂条件下的各类高难度任务。同时，禁毒作业具有一定风险，需要作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侦察素质。目前公司作业人员在与公安部门密切合作过程中，已经具备了基本的侦察素质，可以满足禁毒工作需要。

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强大的外部专家支持顾问团队，专家顾问团成员包括空军司令部装备专家、知名航空专家、空军装备研究院教授、航天科技集团研究员、中科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博士等专家。公司不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对公司技术开发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为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3、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竞争劣势

目前市场上呈现出军用无人机需求饱和，民用无人机需求逐渐提升的态势，原有部分生产军用无人机的军工企业响应军民融合的趋势，可能将从军用领域向下涉足民用无人机市场。该类企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更大，资金实力以及原有技术积累更雄厚。相对来说，公司在资金实力与研发力量上与该类企业相比仍处于劣势。但目前该类企业的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无人机机体，并以无人机为最终产品推向市场，但针对无人机配套应用技术的研发较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明显区别。

（2）公司应对措施

1) 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包括正在办理变更权属登记的相关知识产权）。公司认识到这些无形资产是提供应用技术服务的核心，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是最基础的保护公司经济效益的手段，可以增强公司品牌实力。

2) 建立研发中心

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保持公司技术更新换代，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2014 年 8 月，公司已经新购无人机生产车间厂房（使用面积 1400 平方米）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并采购 CNC 等先进加工设备近 20 台（套）。同时，公司项目管理部新增翻译编制，以紧跟国外先进技术理念，力争使新一代禁毒者无人机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高标准。

3) 深化服务链条，扩张业务范围

公司对于无人机业务的计划，首先是深化服务链条，将公司服务嵌入客户业务工作中，增加公司服务附加值，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其次，计划涉足其他无人机应用技术领域，增加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借力公司目前无人机技术，发展与新领域配套的专项技术，迅速成为该领域的领头企业，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4) 稳定公司核心人员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用多种措施维持技术人才的稳定，如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以股权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5) 建立专家顾问团队

公司与无人机领域内专家建立了良好的专家顾问合作机制，专家顾问团成员包括空军司令部装备专家、知名航空专家、空军装备研究院教授、航天科技集团研究员、中科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博士等专家。公司不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对公司技术开发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为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有效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出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承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出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关于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出具《北京观典航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声明》，承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也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依托无人机进行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以无人机为载体的“航测-判读-地面核查”为一体的整体服务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除控制本企业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李振冰替公司垫付资金情形，但高明、李振冰未收取利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垫付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明，高明除控制本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明，高明除控制本公司外，未参股其他公司。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购买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

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股东李振冰替公司垫付资金情形，但高明、李振冰未收取利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垫付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函》，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董事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事项负责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00	-	26,250,000	75.00
李振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8,750,000	-	8,750,000	25.00
合计		35,000,000	-	35,000,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明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李振冰为同胞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高明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经理	关联方	注 1
李振冰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及财务 负责人	北京卡利宾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注 2
		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关联方	注 3

注 1：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注册号为 110103001090340，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26 号楼一层 013 室，法定代表人高云鹰，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昭阳文化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办单位为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未控制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至 2014 年 1-8 月，高明曾任昭阳文化法定代表人、经理。2014 年 8 月 6 日，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出具任免书，职工大会通过，任高云鹰为北京昭阳文化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云鹰，高明不再担任昭阳文化经理。

注 2：北京卡利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0200569，法定代表人为高海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81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95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售西式快餐（不含冷荤凉菜）、冷热饮；销售酒、饮料，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股东为 Paunovic Goran，为塞尔维亚籍。

注 3：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注册号为 1101052097042，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小区秀园 16 号楼 115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字；摄影服务；婚庆服务；装饰装璜设计；投资顾问；影视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百货、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制冷空调设备。股权结构为李振冰持股 50%，陈璞持股 50%。易速科贸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3 年度企业年检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工商变更程序。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李振冰	法定代表 人	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50.00
陈璞	执行董 事、总经 理/李振冰 之妻	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30	直接持股	8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4年8月至2014年9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高明。

2014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明、李振冰、贾云汉、刘二冬、钟曦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明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4年8月至2014年4月，有限公司监事为甄芳。

2014年4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甄芳监事职务，选举杜光琴为监事。

2014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免去杜光琴监事职务，选举李振冰为监事。

2014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仁发、夏海涛，免去李振冰监事职务；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

小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仁发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4年8月，有限公司经理为高明。

2014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明为总经理，聘任李振冰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高明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7,365.60	627,624.34	2,401,43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59,798.25	6,241,962.16	4,488,435.70
预付款项	773,663.00	768,078.46	1,601,403.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1,773.34	2,362,318.00	735,673.15
存货	3,857,625.35	4,168,864.61	2,902,19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300,225.54	14,168,847.57	12,129,14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059,604.17	272,257.96	362,918.23
在建工程	10,359,520.00	-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54,628.92	110,000.00	165,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73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19.72	287,650.29	109,37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40,572.81	680,642.25	637,296.34
资产总计	45,040,798.36	14,849,489.82	12,766,44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1,8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13,924.28	1,061,793.25	713,366.50
预收款项	330,010.00	763,350.00	2,167,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05,953.62	469,290.78	478,784.9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87.90	12,402,660.35	10,485,52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55,375.80	16,497,094.38	13,845,4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955,375.80	16,497,094.38	13,845,47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8,542.2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76,880.30	-2,647,604.56	-2,079,03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5,422.56	-1,647,604.56	-1,079,03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40,798.36	14,849,489.82	12,766,442.3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39,637.90	19,139,095.19	15,300,012.54
减：营业成本	16,878,553.02	18,004,689.39	12,454,50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23.10	19,029.10	15,322.56
销售费用	549,602.98	301,200.00	315,500.00
管理费用	1,175,867.37	827,298.27	657,387.40
财务费用	170,099.25	20,631.10	357.60
资产减值损失	-83,322.28	713,088.74	346,208.9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627,114.47	-746,841.41	1,510,732.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6,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7,114.47	-746,841.41	1,503,782.80
减：所得税费用	2,894,087.35	-178,272.18	375,94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2,932.37	18,462,144.70	14,543,16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8,480.62	24,681,369.29	22,287,2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1,412.99	43,143,513.99	36,830,41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65,400.37	20,864,933.30	14,577,95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710.32	671,667.19	587,04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46.90	143,029.52	86,35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8,680.01	25,019,155.11	19,875,7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9,837.60	46,698,785.12	35,127,0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575.39	-3,555,271.13	1,703,33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04,399.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4,399.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4,399.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1,8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0,000.00	1,8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34.52	18,542.4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34.52	18,542.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2,565.48	1,781,457.53	-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741.26	-1,773,813.60	1,703,33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24.34	2,401,437.94	698,10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365.60	627,624.34	2,401,437.9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647,604.56	-1,647,6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2,647,604.56	-1,647,6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9,000,000.00	-	-	-	608,542.26	-	8,124,484.86	37,733,027.12
（一）净利润	-	-	-	-	-	-	8,733,027.12	8,733,02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733,027.12	8,733,027.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	-	-	-	-	-	2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9,000,000.00	-	-	-	-	-	-	2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608,542.26	-	-608,542.2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8,542.26	-	-608,542.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608,542.26	-	5,476,880.30	36,085,422.56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079,035.33	-1,079,03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2,079,035.33	-1,079,03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568,569.23	-568,569.23
（一）净利润	-	-	-	-	-	-	-568,569.23	-568,569.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68,569.23	-568,569.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647,604.56	-1,647,604.56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3,206,872.43	-2,206,87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3,206,872.43	-2,206,87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1,127,837.10	1,127,837.10
(一) 净利润	-	-	-	-	-	-	1,127,837.10	1,127,837.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27,837.10	1,127,837.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079,035.33	-1,079,035.3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1-0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8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

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组合2	根据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管理层认定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
组合3	未纳入关联方组合、管理层无风险组合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

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

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

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

时予以确认。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0、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39,637.90	100.00	19,139,095.19	100.00	15,300,012.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0,339,637.90	100.00	19,139,095.19	100.00	15,300,01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无人机业务、电子产品销售和文化服务业务收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产品销售	13,467,360.92	44.39	18,882,973.19	98.66	13,444,600.54	87.87
文化服务业务	1,654,233.57	5.45	256,122.00	1.34	1,855,412.00	12.13
无人机业务	15,218,043.41	50.16	-	-	-	-
合计	30,339,637.90	100.00	19,139,095.19	100.00	15,300,01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电子产品销售、文化服务业务和无人机业务构

成，其中无人机业务为 2014 年新增的主营业务。

公司 IT 设备销售业务以代理经销的方式，获得各家品牌 IT 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经销电子设备产品。公司为明基、驰尚、雷柏品牌电脑周边产品的经销商，并为明基电通 IT 设备在北京及河北地区的总代理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8 月从明基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8%、79.34%、52.26%，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的 IT 设备。

文化服务业务主要向政府文化职能部门提供文化服务。此项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目前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主要承接的各类文化汇演活动量呈减少趋势。

无人机业务在 2014 年新实现了业务收入，2014 年 1-8 月无人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16%，主要客户为甲单位员会与乙单位，合同金额合计分别为 11,718,043.41 元、3,500,000.00 元，相对集中，但无人机禁毒业务的需求方只有公安部门，因此公司很难避免客户结构单一的实际情况。

由于 IT 设备销售行业以及文化服务行业已相对稳定，且无人机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初期，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将以无人机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并将逐步缩减其他两项业务的规模，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以及实际服务业务中。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30,339,637.90	100.00	19,139,095.19	100.00	15,300,012.54	100.00
合计	30,339,637.90	100.00	19,139,095.19	100.00	15,300,012.54	100.00

从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华北地区，公司多年来一直在华北地区深耕细作，开发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339,637.90	19,139,095.19	15,300,012.54
主营业务成本	16,878,553.02	18,004,689.39	12,454,503.22
主营业务毛利	13,461,084.88	1,134,405.80	2,845,509.32
毛利总额	13,461,084.88	1,134,405.80	2,845,509.3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37	5.93	18.60
综合毛利率(%)	44.37	5.93	18.6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毛利全部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都分别为18.60%、5.93%和44.3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13,467,360.92	12,821,441.66	4.80	18,882,973.19	17,682,848.39	6.36
文化服务业务	1,654,233.57	1,270,065.66	23.22	256,122.00	321,841.00	-25.66
无人机业务	15,218,043.41	2,787,045.70	81.69	-	-	-
合计	30,339,637.90	16,878,553.02	44.37	19,139,095.19	18,004,689.39	5.93

(续)

产品类型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18,882,973.19	17,682,848.39	6.36	13,444,600.54	12,102,173.97	9.98
文化服务业务	256,122.00	321,841.00	-25.66	1,855,412.00	352,329.25	81.01
无人机业务	-	-	-	-	-	-
合计	19,139,095.19	18,004,689.39	5.93	15,300,012.54	12,454,503.22	18.60

(1) 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98%、6.36%和4.80%，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1) 宏观经济低迷、电子产品竞争激烈；2) 2014年本公司的主要代理商明基公司市场政策改变，大幅提高出厂价格，公司为了保持市场份额，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

(2) 文化服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文化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1.01%、-25.66%和23.22%。2013年较2012年，公司文化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主要是因为受政府政策影响，演出宣传经费受限，导致公司的文化服务业务收入大幅下滑，2013年文化服务收入为256,122.00元，较2012年下降86.20%，而2013年文化服务业务固定成本较高，主要包括成像仪折旧及剪切、编辑视频软件的摊销，固定人员工资，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2014年由于公司将部分文化服务业务外包，文化服务业务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文化服务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其毛利率不稳定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无人机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4年1-8月，公司无人机业务毛利率为81.69%。2014年1-8月，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无人机业务，盈利贡献显著，实现收入15,218,043.41元，占当期总收入的50.16%，贡献营业毛利12,430,997.71元，占当期总营业毛利的92.35%，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2014年1-8月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无人机的租赁费，成本费用较低，相对毛利率较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2014年8月公司购买了无人机设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无人机业务成本将主要是人工成本、机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和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随着期后公司不断开拓无人机市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释放，毛利率将会略有下降但仍可保持较高的水平。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年化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9,602.98	824,404.47	173.71	301,200.00	-4.53	315,500.00
管理费用	1,175,867.37	1,763,801.05	113.20	827,298.27	25.85	657,387.40
财务费用	170,099.25	255,148.88	1136.72	20,631.10	5,669.32	357.60
三费合计	1,895,569.60	2,843,354.39	147.44	1,149,129.37	18.07	973,245.00
营业收入	30,339,637.90	45,509,456.85	137.78	19,139,095.19	25.09	15,300,012.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		1.57	2.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8		4.32	4.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0.11	0.0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6.25		6.00	6.3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房租费、广告费、设计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中介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73,245.00

元、1,149,129.37 元和 1,895,569.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6.00% 和 6.25%，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	27,751.70	-	300.00
工资	75,600.00	109,600.00	105,200.00
租金	96,200.00	191,600.00	210,000.00
设计费	148,000.00	-	-
广告费	200,000.00	-	-
维修费	2,051.28	-	-
合计	549,602.98	301,200.00	315,500.0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5,500.00 元、301,200.00 元和 549,602.98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06%、1.57%、1.81%，占比较为稳定，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2014 年 1-8 月较以前年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文化服务业务中演出活动增加，广告费及设计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558,044.10	657,856.30	566,984.17
审计费	84,000.00	-	-
租金	71,183.52	70,000.00	-
社保	62,625.53	-	-
物业费	61,444.93	-	-
律师费	50,000.00	-	-
水电费	45,751.38	-	-
修理费	36,855.00	-	1,060.00
评估费	35,000.00	-	-
办公费	31,032.05	5,954.28	10,678.33
差旅费	29,717.75	-	-
折旧	21,682.35	32,523.52	25,465.02
保险	20,945.00	21,754.17	28,932.05
其他	67,585.76	39,210.00	24,267.83
合计	1,175,867.37	827,298.27	657,387.4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7,387.40 元、

827,298.27 元和 1,175,867.37 元，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4.30%、4.32% 和 3.88%，占比较为稳定，且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2014 年 1-8 月较上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幅较快，主要系增加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管理人员增加，工资薪酬、中介费等项目变动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7,434.52	18,542.47	-
减：利息收入	1,520.17	657.77	989.10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4,184.90	2,746.40	1,346.70
其他支出	-	-	-
合计	170,099.25	20,631.10	357.60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7.60 元、20,631.10 元和 170,099.25 元，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001%、0.11% 和 0.56%，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逐年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34,414.66	713,088.74	346,208.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1,092.38	-	-
合计	-83,322.28	713,088.74	346,208.96

坏账损失大幅转回的原因是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950.00
所得税影响数	-	-	1,737.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5,212.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5,212.50
净利润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值占净利润比重	-	-	-0.46%

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0.46%，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明显影响。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6,9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6,950.00
合计	-	-	6,950.00

(五) 适用的主要税率及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17%、6%	17%、6%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2012年公司文化服务业征收营业税，2013年12月起根据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三）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附件3第一条，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向税务机关进行了技术开发增值税优惠备案。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300,225.54	29.53	14,168,847.57	95.42	12,129,146.05	95.01
非流动资产	31,740,572.81	70.47	680,642.25	4.58	637,296.34	4.99
总资产	45,040,798.36	100.00	14,849,489.82	100.00	12,766,442.3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快速增长，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16.32%，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203.32%。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01%、95.42%，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8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53%，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无人机业务，采购大额固定资产-无人机以及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办公楼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57,365.60	46.30	627,624.34	4.43	2,401,437.94	19.80
应收账款	1,959,798.25	14.74	6,241,962.16	44.05	4,488,435.70	37.01
预付款项	773,663.00	5.82	768,078.46	5.42	1,601,403.05	13.20
其他应收款	551,773.34	4.15	2,362,318.00	16.67	735,673.15	6.07

存货	3,857,625.35	29.00	4,168,864.61	29.42	2,902,196.21	23.93
合计	13,300,225.54	100.00	14,168,847.57	100.00	12,129,146.0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473.29	378,006.45	429,342.20
银行存款	6,147,892.31	249,617.89	1,972,095.74
合计	6,157,365.60	627,624.34	2,401,437.94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1,773,813.6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5,271.13元所致。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5,529,741.3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9,000,000.00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67,695.00	9.40	13,384.75	254,310.25
1至2年	10%	160,520.00	5.64	16,052.00	144,468.00
2至3年	30%	1,754,330.00	61.59	526,299.00	1,228,031.00
3至4年	50%	665,978.00	23.38	332,989.00	332,989.00
合计		2,848,523.00	100.00	888,724.75	1,959,798.25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266,655.33	57.79	213,332.77	4,053,322.56
1至2年	10%	35,000.00	0.47	3,500.00	31,500.00
2至3年	30%	3,081,628.00	41.74	924,488.40	2,157,139.60

3至4年	50%	-	-	-	-
合计		7,383,283.33	100.00	1,141,321.17	6,241,962.16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161,230.00	23.59	58,061.50	1,103,168.50
1至2年	10%	3,761,408.00	76.41	376,140.80	3,385,267.20
2至3年	30%	-	-	-	-
3至4年	50%	-	-	-	-
合计		4,922,638.00	100.00	434,202.30	4,488,435.7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88,435.70元、6,241,962.16元和1,959,798.2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1%、44.05%和14.74%。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7%、38.58%和9.39%。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460,645.33元，增幅49.99%，主要系2013年度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25.09%所致。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4,534,760.33元，减幅61.42%，主要原因是：1) 收回前期应收账款；2) 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开拓无人机业务实现收入15,218,043.41元，此部分收入已全部收回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与政府部门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未结算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计提了434,202.30元、1,141,321.17元、888,724.75元的坏账准备。由于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公司转回了252,596.42元的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服务款	2,477,268.00	86.97	1至4年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货款	270,000.00	9.48	1至2年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1,255.00	3.55	1年以内
合计		2,848,523.00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中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为政府部门，产生原因主要系财政预算的限制未结算导致，其他两笔款项系电子产品销售，尚在结算期内。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除仍有1,711,868.00元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的应收账款外，其他的应收账款已收回。公司认为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服务款	2,580,828.00	34.96	1至3年
北京天创兴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819,800.00	24.65	1年以内
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10,000.00	15.03	1年以内
北京普洛特无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39,150.00	10.01	1年以内
西安北斗导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3.39	1年以内
合计		6,499,778.00	88.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服务款	2,420,308.00	49.17	1至2年
北京天创兴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97,000.00	12.13	1年以内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10.16	1年以内
北京松上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8.13	1至2年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5,000.00	6.81	1至2年

合计		4,252,308.00	86.40
----	--	--------------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3,663.00	100.00	740,666.46	96.43	1,305,144.00	81.50
1 至 2 年	-	-	27,412.00	3.57	296,259.05	18.50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73,663.00	100.00	768,078.46	100.00	1,601,40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1.72%，金额较小。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厦门市泰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5,800.00	18.85	1 年以内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0,000.00	16.80	1 年以内
北京宏远利方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12.93	1 年以内
王平	房屋装修费	70,000.00	9.05	1 年以内
北京兴隆振阳机械加工厂	预付货款	46,200.00	5.97	1 年以内
合计		492,000.00	63.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28,925.00	68.86	1 年以内
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9,812.21	14.30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2,329.25	8.11	1 年以内
圆钢多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9,600.00	5.16	1 年以内
苏州隆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1,412.00	2.79	1 至 2 年
合计		762,078.46	99.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05,996.00	69.06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91,137.05	18.18	2 年以内
北京蓝擎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00.00	6.24	1 年以内
圆钢多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9,600.00	2.47	1 年以内
中国社会出版社	预付服务款	22,000.00	1.37	1 年以内
合计		1,558,733.05	97.3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49,235.10	94.83	27,461.76	521,773.34
1至2年	-	30,000.00	5.17	-	30,000.00
合计		579,235.10	100.00	27,461.76	551,773.34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14%	2,328,614.86	98.19	3,307.79	2,325,307.07
1至2年	10%	34,613.69	1.46	3,461.37	31,152.32
2-3年	30%	8,369.45	0.35	2,510.84	5,858.61
合计		2,371,598.00	100.00	9,280.00	2,362,318.0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34%	730,613.83	98.87	2,473.18	728,140.65
1至2年	10%	8,369.45	1.13	836.95	7,532.50
合计		738,983.28	100.00	3,310.13	735,673.15

注：上表中按账龄列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的变化，主要系根据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10、应收款项”的具体要求，管理层根据部分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认定为无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押金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资金拆借。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1.23%，金额较小。同时从两年及一期明细数据来看，除与关联方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外，其他余额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年代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490,000.00	84.59	1 年以内
张晗	备用金	49,235.10	8.50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5.18	1 至 2 年
宋杨东方	备用金	10,000.00	1.73	1 年以内
合计		579,235.1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32,459.04	94.13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26	1 年以内
郑新华	备用金	19,398.37	0.82	3 年以内
李楠	备用金	19,398.37	0.82	3 年以内
黄雪涛	备用金	15,607.82	0.66	3 年以内
合计		2,316,863.60	97.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1,150.14	92.17	1 年以内
郑新华	备用金	14,753.00	2.00	2 年以内
李楠	备用金	14,753.00	2.00	2 年以内
北京佳盛天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750.00	1.05	1 年以内
北京金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100.00	0.96	1 年以内

合计		725,506.14	98.18
----	--	-------------------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

（5）存货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08,717.73	151,092.38	3,857,625.35
合计	4,008,717.73	151,092.38	3,857,625.3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68,864.61	-	4,168,864.61
合计	4,168,864.61	-	4,168,864.61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02,196.21	-	2,902,196.21
合计	2,902,196.21	-	2,902,196.2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 2,902,196.21 元、4,168,864.61 元、3,857,625.3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3%、29.42%、29.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电子产品。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存货

账面价值增加了 1,266,668.40 元，增幅为 43.6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加，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存货构成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014 年 8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092.38 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0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059,604.17	56.90	272,257.96	40.00	362,918.23	56.95
在建工程	10,359,520.00	32.64	-	-	-	-
无形资产	3,054,628.92	9.62	110,000.00	16.16	165,000.00	25.89
长期待摊费用	-	-	10,73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19.72	0.84	287,650.29	42.26	109,378.11	17.16
合计	31,740,572.81	100.00	680,642.25	100.00	637,296.34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159.06	17,847,948.78	-	18,383,107.84
其中：机器设备	305,982.91	17,847,948.78	-	18,153,931.69
运输工具	148,600.00	-	-	148,600.00
电子设备	80,576.15	-	-	80,57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901.10	60,602.58	-	323,503.68
其中：机器设备	145,341.88	38,920.23	-	184,262.11
运输工具	49,409.50	18,822.67	-	68,232.17
电子设备	68,149.72	2,859.68	-	71,009.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2,257.96	17,847,948.78	60,602.58	18,059,604.17
其中：机器设备	160,641.03	17,847,948.78	38,920.23	17,969,669.58
运输工具	99,190.50	-	18,822.67	80,367.83
电子设备	12,426.43	-	2,859.68	9,566.7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5,159.06	-	-	535,159.06
其中：机器设备	305,982.91	-	-	305,982.91
运输工具	148,600.00	-	-	148,600.00
电子设备	80,576.15	-	-	80,57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240.83	90,660.27	-	262,901.10
其中：机器设备	87,205.13	58,136.75	-	145,341.88
运输工具	21,175.50	28,234.00	-	49,409.50
电子设备	63,860.20	4,289.52	-	68,149.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2,918.23	-	90,660.27	272,257.96
其中：机器设备	218,777.78	-	58,136.75	160,641.03
运输工具	127,424.50	-	28,234.00	99,190.50
电子设备	16,715.95	-	4,289.52	12,426.43

2014年1-8月，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加17,847,948.78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无人机相关业务机器设备所致。

②截至2014年8月31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 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办公楼	-	10,359,520.00	-	10,359,520.00
合计	-	10,359,520.00	-	10,359,520.00

注：公司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签署的《厂房销售合同》购得厂房，用于生产研发办公。

②公司办公楼目前处于装修改造阶段，尚未达到结转固定资产条件，故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

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000.00	3,014,500.00	-	3,564,500.00
非线性编辑软件	550,000.00	-	-	550,000.00
专利技术	-	3,014,500.00	-	3,014,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0,000.00	69,871.08	-	509,871.08
非线性编辑软件	440,000.00	36,666.67	-	476,666.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专利技术	-	33,204.41	-	33,204.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0,000.00	2,981,295.59	36,666.67	3,054,628.92
非线性编辑软件	110,000.00	-	36,666.67	73,333.33
专利技术	-	2,981,295.59	-	2,981,295.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线性编辑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0,000.00	2,981,295.59	36,666.67	3,054,628.92
非线性编辑软件	110,000.00	-	36,666.67	73,333.33
专利技术	-	2,981,295.59	-	2,981,295.5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000.00	-	-	550,000.00
非线性编辑软件	550,000.00	-	-	5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5,000.00	55,000.00	-	440,000.00
非线性编辑软件	385,000.00	55,000.00	-	440,0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5,000.00	-	55,000.00	110,000.00
非线性编辑软件	165,000.00	-	55,000.00	11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线性编辑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5,000.00	-	55,000.00	110,000.00
非线性编辑软件	165,000.00	-	55,000.00	110,000.00

②截至2014年8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③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和摊销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2014年8月31 日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 期限(月)
1	非线性编辑软件	软件	受让	2006年1月	55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20	73,333.33	16
2	实用性-一种具有 机翼插接固定安装的 无人机	实用新型专 利权	受让	2014年8月	362,25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99	358,586.47	98
3	实用新型-一种无人 机尾翼连接杆	实用新型专 利权	受让	2014年8月	362,25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99	358,586.47	98
4	无人机飞行航迹稳定 性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21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08	208,049.05	107
5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 定位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9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07	188,220.97	106
6	无人机飞行姿态稳定 性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21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07	208,033.71	106
7	无人机飞行三维航线 规划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21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07	208,033.71	106
8	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 识别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9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07	188,220.97	106

9	小型无人机航程自动优化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20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107	198,127.34	106
10	无人机操纵手操纵效果评估与监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8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74	177,572.82	73
11	微型 UAV 飞行监控平台软件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8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74	177,572.82	73
12	伞翼无人机的导航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8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74	177,572.82	73
13	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8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74	177,572.82	73
14	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8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74	177,572.82	73
15	实时监控软件及数据采集系统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受让	2014年8月	180,000.00	直线法分期 平均摊销	74	177,572.82	73
合计					3,564,500.00			3,054,628.92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租金	10,734.00	91,200.00	101,934.00	-	-
合计	10,734.00	91,200.00	101,934.00	-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租金	-	64,383.00	53,649.00	-	10,734.00
合计	-	64,383.00	53,649.00	-	10,734.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46.62	287,650.29	109,378.11
其中: 坏账准备	229,046.62	287,650.29	109,378.11
存货跌价准备	37,773.10	-	-
小计	266,819.72	287,650.29	109,37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小计	-	-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年1-8月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2年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916,186.51	1,150,601.17	437,512.43
存货跌价准备	151,092.38	-	-
合计	1,067,278.89	1,150,601.17	437,512.43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50,601.17	-	234,414.66	-	916,186.51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51,092.38	-	-	151,092.3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1,150,601.17	151,092.38	234,414.66	-	1,067,278.8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7,512.43	713,088.74	-	-	1,150,601.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437,512.43	713,088.74	-	-	1,150,601.17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955,375.80	100.00	16,497,094.38	100.00	13,845,477.72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总负债	8,955,375.80	100.00	16,497,094.38	100.00	13,845,47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较为稳定。2013年末较2012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2,651,616.66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800,000.00元所致。2014年8月末较2013年末，公司总负债减少7,541,718.58元，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12,397,172.45元所致。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总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9.08	1,800,000.00	10.91	-	-

应付账款	4,713,924.28	52.64	1,061,793.25	6.44	713,366.50	5.15
预收款项	330,010.00	3.69	763,350.00	4.63	2,167,800.00	15.6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405,953.62	4.53	469,290.78	2.84	478,784.96	3.46
其他应付款	5,487.90	0.06	12,402,660.35	75.18	10,485,526.26	75.73
流动负债合计	8,955,375.80	100.00	16,497,094.38	100.00	13,845,47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为11,198,982.76元、15,264,453.60元、8,219,412.18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88%、92.53%和91.78%。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3,500,000.00	1,8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	1,800,000.00	-

注：

(1) 公司2013年7月1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70704），最高授信额度为35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李振冰及其妻陈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70704），以其共有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06448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2013年10月22日，与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85159），于2013年10月28日取得借款80万元。

(3) 公司2013年10月30日，与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86453），于2013年11月20日取得借款100万元。

(4) 公司2013年12月20日，与北京银行朝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94971），于2014年1月2日取得借款170万元。

上述3笔借款期限均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截至2014年8月31日，3笔借款全部未到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三笔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3,924.28	100.00	889,655.25	83.79	625,310.00	87.66
1至2年	-	-	170,000.00	16.01	88,056.50	12.34
2至3年	-	-	2,138.00	0.20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713,924.28	100.00	1,061,793.25	100.00	713,36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设备的货款以及应付工程款。

2014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厂房销售合同》，购得厂房，用于生产研发办公，房屋总价款为10,359,520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5,780,839.32元，剩余款项4,578,680.68元通过中国银行贷款于2014年11月3日支付到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因此截至2014年8月31日尚未达到付款期限。

②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578,680.68	97.13	1年以内
中山市南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27,532.60	2.71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711.00	0.16	1年以内
合计		4,713,924.2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诺耕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666,728.25	62.79	1年以内
库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70,000.00	16.01	1至2年
北京三捷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00,000.00	9.42	1年以内
北京翰讯基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57,080.00	5.38	1年以内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4,307.00	3.23	1年以内
合计		1,028,115.25	96.8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库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620,000.00	86.91	1年以内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34,307.00	4.81	1至2年
北京欧嘉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货款	23,600.00	3.31	1至2年
广州信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520.00	1.05	1至2年
深圳商斯迈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7,291.50	1.02	1至2年
合计		692,718.50	97.1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010.00	100.00	763,350.00	100.00	1,280,000.00	59.05
1至2年	-	-	-	-	887,800.00	40.95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0,010.00	100.00	763,350.00	100.00	2,167,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全部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②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哈尔滨市捷利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30,01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330,01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诺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652,000.00	85.41	1年以内
唐山市索华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11,350.00	14.59	1年以内
合计		763,35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恒信众和电站辅助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900,000.00	41.52	1年以内

北京若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652,000.00	30.08	1至2
西安北斗导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80,000.00	17.53	1年以内
北京国华诚兴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02,000.00	9.32	1至2年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0,600.00	0.95	1至2年
合计		2,154,600.00	99.40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87.90	100.00	7,932,706.08	63.96	2,248,862.14	63.22
1至2年	-	-	-	-	7,893,385.00	33.51
2至3年	-	-	4,469,954.27	36.04	-	-
3年以上	-	-	-	-	343,279.12	3.27
合计	5,487.90	100.00	12,402,660.35	100.00	10,485,526.26	100.00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485,526.26元和12,402,660.35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北京昭阳文化公司借入较大金额的款项，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北京昭阳文化公司资金往来发生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李振冰	往来款	5,487.9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5,487.9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具体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往来款	5,200,638.98	41.93	3 年以内
李振冰	往来款	4,238,036.23	34.17	1 年以内
高明	往来款	2,810,028.22	22.66	1 年以内
圆钢多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650.00	0.51	2 至 3 年
闵志辉	往来款	7,323.18	0.06	2 至 3 年
合计		12,319,676.61	99.3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具体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往来款	5,615,024.79	53.55	2 年以内
高明	往来款	2,324,568.79	22.17	2 年以内
李振冰	往来款	1,795,378.43	17.12	2 年以内、3 年以上
甄芳	往来款	514,230.01	4.90	1 至 2 年
圆钢多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650.00	0.61	1 至 2 年
合计		10,312,852.02	98.3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91,321.61	13,496.68	14,188.52
营业税	-	244.50	224.00
城建税	-6,494.70	961.89	1,008.87
企业所得税	3,299,914.93	453,700.65	462,497.94
个人所得税	3,855.00	200.00	145.00
教育费附加	-	687.06	720.63
合计	405,953.62	469,290.78	478,784.96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08,542.26	-	-
未分配利润	5,476,880.30	-2,647,604.56	-2,079,035.33
股东权益合计	36,085,422.56	-1,647,604.56	-1,079,035.3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毛利率 (%)	44.37	5.93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4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57	1.13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13元、-0.57元、0.25元。

2013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政府政策的影响，文化服务业收入大幅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2012年，2013年公司净资产为负数，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是，期初净资产为负数，2014年7月股东投入实收资本，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数较期末净资产数小导致；公司各项盈利指标较2013年有了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增无人机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且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11,627,114.47	-746,841.41	1,510,732.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6,950.00
利润总额	11,627,114.47	-746,841.41	1,503,782.80
净利润	8,733,027.12	-568,569.23	1,127,837.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电子产品销售、文化服务业务和无人机业务构成，其中无人机业务为2014年新增的业务收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00,012.54元、19,139,095.19元和30,339,637.90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013年较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减少了2,257,574.21元；净利润减少了1,696,406.33元，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主要系公司电子产品销售毛利率从9.98%下降为6.36%，文化服务业务毛利率从81.01%大幅下降为-25.66%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随着期后无人机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释放，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保障。

公司未来将坚持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变，将无人机禁毒业务作业范围逐步扩大，加大研发投入和无人机的设计研发以及生产，扩大飞行作业队伍，不断扩充全国禁毒数据库，与甲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能力，除了无人机禁毒业务外，公司

也在不遗余力参与无人机反恐、无人机农业植保服务、无人机参与水利水电测绘飞行服务等各项增值服务。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未来公司也将通过产品开发、资本运作、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等多项战略措施，使公司在全国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88	111.10	108.45
流动比率（倍）	1.49	0.86	0.88
速动比率（倍）	1.05	0.61	0.67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8.45%、111.10%和19.88%；流动比率分别为0.88倍、0.86倍和1.4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倍、0.61倍和1.05倍。

2014年8月末较2012年末与2013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主要是因为：1）2014年1-8月，公司增资人民币29,000,000.00元；2）偿还了2013年末、2012年末股东的大额借款；3）2014年1-8月，公司盈利8,733,027.12元。

综上分析，2014年8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2014年公司股东增资2900万元，增资后改善了资产结构，无法偿债导致的财务风险基本消除，长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0	3.57	4.02
存货周转率（次）	4.21	5.09	4.73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2次、3.57次和7.40次，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都较低，主要系应收账款中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未收回所致。2014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回前期应收账款；2）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开拓无人机业务实现收入15,218,043.41元，此部分收入已全部收回

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电子产品，其存货周转率（次）基本在 4.5 左右，处于正常水平，未发生重大异常不利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441,412.99	43,143,513.99	36,830,4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939,837.60	46,698,785.12	35,127,0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575.39	-3,555,271.13	1,703,33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504,399.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4,399.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700,000.00	1,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7,434.52	18,542.4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2,565.48	1,781,457.5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741.26	-1,773,813.60	1,703,333.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24.34	2,401,437.94	698,10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365.60	627,624.34	2,401,437.94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为 1,501,575.39 元、-3,555,271.13 元、1,703,333.28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益质量一般，来源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合计为-350,362.46 元。

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8 月收到股东投资款 29,000,000.00 元，筹资活动净流入为 30,532,565.48 元；2013 年度现金净流入为 1,781,457.53 元，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增加。

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8 月份，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723,560.29 元、和 5,780,839.32 元。都为正常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购置支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8,725,048.95	-560,591.06	1,127,837.10
折旧与摊销	232,407.65	199,309.27	150,101.79
减值准备与其他	107,607.54	555,447.65	266,964.32
存货减少（增加以“-”表示）	311,239.25	-1,266,668.40	-542,838.67
经营性应收应付净影响	-7,874,728.00	-2,482,768.59	701,2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01,575.39	-3,555,271.13	1,703,333.28

2013年比2012年净利润减少1,688,428.1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258,604.41元。主要原因是存货2013年较2012年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大幅增加的影响。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销量增加，备货增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的增加，进而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

2014年1-8月比2013年净利润增加9,285,640.0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056,846.52元，主要原因是存货2014年较2013年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额大幅减少的影响。存货减少的原因是年末属于电子产品销售的旺季，销量较高、备货量增加，而8月相对销量减少、备货量减少；2014年本公司集中清理往来款项，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进而影响坏账准备的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少。

2、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0,339,637.90	19,139,095.19	15,300,012.54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变动	4,534,760.33	-2,460,645.33	-2,453,810.00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433,340.00	-1,404,450.00	-606,579.00
销项税	2,557,119.12	3,210,104.84	2,285,581.86
其他变动	-1,995,244.98	-21,960.00	17,960.00
合计	35,002,932.37	18,462,144.70	14,543,16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剔除员工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等金额)	16,878,553.02	18,004,689.39	12,454,503.22
应付、预付(仅包含原料供应商)变动净额	-3,646,546.49	-1,181,751.34	-634,291.70
存货原值余额变动	-160,146.87	1,266,668.40	-1,041,451.16
进项税	5,683,312.04	3,096,143.60	2,205,065.33
其他变动	310,228.67	-320,816.75	1,594,126.49
合计	19,065,400.37	20,864,933.30	14,577,952.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20.17	657.77	989.10
暂收款	15,436,960.45	24,680,711.52	22,286,260.49
合计	15,438,480.62	24,681,369.29	22,287,249.59

注：暂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590,993.92	301,085.28	291,017.33
销售费用付现	474,002.98	191,600.00	210,300.00
财务费用付现	4,184.90	2,664.73	1,346.70
营业外支出付现	-	-	-
往来款付现	27,859,498.21	24,523,805.10	19,373,062.28
合计	28,928,680.01	25,019,155.11	19,875,726.31

注：往来款付现主要为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23,560.29	-	-
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0,839.32	-	-
合计	26,504,399.61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高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振冰	875.00	25.00	公司的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	北京昭阳文化公司 【注1】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昭阳文化法定代表人、经理
3	北京宇晨东方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注2】	-	-	股东李振冰之妻在该公司持股80%
4	北京卡利宾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	-	股东李振冰为该公司监事
5	贾云汉	-	-	担任公司董事、项目管理部经理
6	刘二冬	-	-	担任公司董事、业务

				飞行部经理
7	钟曦	-	-	担任公司董事、研发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
8	王仁发	-	-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事业部经理
9	夏海涛	-	-	担任公司监事、业务飞行部领队
10	王小东	-	-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飞行部领队
11	陈璞	-	-	股东李振冰之妻

注：1、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注册号为110103001090340，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26号楼一层013室，法定代表人高云鹰，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昭阳文化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办单位为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未控制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至2014年1-8月，高明曾任昭阳文化法定代表人、经理。2014年8月6日，北京宝塔五金机电设备公司出具任免书，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任高云鹰为北京昭阳文化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云鹰，故公司股东高明不再担任昭阳文化经理。

注：2、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3日，注册号为11010500576934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璞，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冷热饮；制售即时加热食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司股东李振冰的配偶陈璞持有宇晨东方80%股权，陈璞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

响。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昭阳文化	购买	购买无人机	20,870,100.00	100.00	评估价值
昭阳文化	购买	购买无形资产	3,014,500.00	100.00	评估价值
合计			23,884,600.00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资产购买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对利润影响
观典设备【注1】	本公司	无人机设备	2,200,000.00	2014.3.1	2014.8.31	2,200,000.00	较小

注1：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北京观典航空设备公司（即北京昭阳文化公司前身）签订《无人机设备租赁合同》，包括禁毒者 A3/A4/A5 无人机 16 架；无人机弹射架 4 具；无人机地面站 4 套；与上述机具相适应的其他配套技术（航线规划系统及毒品源植物识别系统），租赁费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共同担保方	担保性质
李振冰【注1】	观典航空	200 万元	2012.11.08	2015.11.08	高明	保证担保
					李振冰、陈	抵押担保

					璞	
观典航空【注2】	李振冰	350万元	2013.07.15	2015.7.15	陈璞	抵押担保

注1：2012年11月8日，股东李振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401P120043），最高授信额度为200万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即2012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8日。李振冰及其妻陈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401P120043），以其共有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936504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股东高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1P120043）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与该授信合同相关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有合同编号分别为0401D140237和00401D140232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00万元，合计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借款用途为观典航空经营流动资金所用。

注2：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70704），最高授信额度为35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股东李振冰及其妻陈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70704），以其共有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06448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宇晨东方	-	2,232,459.04	681,150.14
合计	-	2,232,459.04	681,150.14

②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昭阳文化公司	-	5,200,638.98	5,615,024.79
李振冰	5,487.90	4,238,036.23	1,795,378.43
高明	-	2,810,028.22	2,324,568.79

其他应付款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5,487.90	12,248,703.43	9,734,972.01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存在与昭阳文化、李振冰、高明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宇晨东方为公司股东李振冰之妻陈璞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80%，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9月1日，根据公司、宇晨东方与李振冰签署的《关于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晨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李振冰三方资金往来的声明》内容显示，2011年至2014年8月期间，公司为偿还与李振冰之间的往来款项，将部分款项存入至宇晨东方账户，因此出现了公司应收宇晨东方款项的情况。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宇晨东方和李振冰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无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现期末应付李振冰往来款余额5,487.90元系公司经营中正常业务产生。

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生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决策，存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不存在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因此不构成公司股票成本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已制订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日常业务往来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014年8月31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追认函》，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全体股东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1019号《审计报告》所列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予以认可，并确认不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做了

清理，无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4年10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避免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4、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方面，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不存在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昭阳文化公司租赁无人机、购买无人机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4年公司新增无人机服务业务，并与公安部、乙单位签定了合作协议，并有继续合作的意向，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先后通过租赁、购买的方式，取得无人机设备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对公司取得无人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必要的，公司与昭阳文化之间的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在银行的信用评级不及国有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公司为弥补经营性现金流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频繁，金额较大，借款方为了保证借款安全，降低贷款风险，需贷款方提供物保或人保，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为了能够及时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与股东发生借款、暂借款等资金往来也具有必要性。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的价格分别根据市场价格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2014】第159号《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

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制度。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于2014年12月11日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01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本公司净资产为 36,085,422.56 元，将净资产中 3,500 万元折为本公司的总股本，余额 1,085,422.56 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4 第 1-00052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市东城区龙潭湖体育馆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由之前的 170 平米扩大到 342 平米，房屋租金为每年 249,66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10.15-2015.10.15。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项目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而对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67 架(台/个/套)机器设备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以 2014 年 8 月 6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的部分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50.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4.17 万元，评估增值 737.15 万元，增值率 45.10%

(二)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北京观典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

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8.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7.83 万元，评估增值 59.29 万元，增值率 1.64%。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两名股东，高明持有公司75%股份，李振冰持有公司25%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一）、（二）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T设备销售以及文化服务业务。公司自2008年开始进行无人机业务研发，2014年3月通过租赁无人机设备及配套技术的方式，实现了无人机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了更稳定有效的实现无

人机业务收入，2014年8月，公司购买了与无人机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计划加大无人机业务的研发投入，逐步减小IT销售设备的投入，退出文化服务行业，将无人机业务作为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无人机业务与IT设备销售、文化服务业务相关性较小，主营业务的转型需要配套资产、技术、人员服务、资金等方面的转型和支持，同时公司也面临着不同客户群体，需采用不同营销策略、服务策略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实际问题，如不能及时完善工作链条，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转型导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研发新一代具有高载荷、长航时、易部署、多用途特点的无人机及配套的数据处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2、秉承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精神，公司计划组建全新的市场开发部，与国防科工办等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全力拓展无人机在反恐、边境巡逻及其他民用方面（如农业、电力、抗震减灾、国土测绘等）的应用。

3、与公安大学、中科院遥感所等部门建立培训机制，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无人机应用中的人才优势，满足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求。

4、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参与国家有关无人机研发、生产、飞行管理规定的起草，树立公司在业内的形象地位。

5、根据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定位，加大市级项目申报工作力度，形成“研发、产业”两条线同发展格局，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无人机是精密的飞行仪器，无人机设备的研发、生产，无人机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飞行业务的执行都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如若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计划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保持公司技术更新换代，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2014年8月，公司已经新购无人机生产车间厂房（使用面积1400平方米）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拟采购CNC等先进加工设备近20台（套）。同时，公司项目管理部新增翻译编制，以紧跟国外先进技术理念，力争使新一代禁毒者无人机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高标准。

（五）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组建了精通技术研发及业务飞行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无人机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且民营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研发条件不足、薪酬待遇较低等实际问题，普遍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了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用多种措施维持技术人才的稳定，如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以股权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1-8月份无人机业务毛利率为81.69%，2014年1-8月份发生无人机业务成本主要为作业人员工资以及租赁无人机设备、配套技术的费用。公司计划于2015年实际生产无人机，下一年度无人机业务的成本构成将包括相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人员工资和相关制造费用等。无人机业务的毛利率将随着成本的上升而毛利率下降。公司在无人机禁毒领域先发优势明显、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及数据沉淀，具有禁毒作业经验，因此预计将在短期内有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的可能，但公司存在无人机业务因实际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加大、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对无人机业务市场进行进一步的细分，通过增加品牌附加值以及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来巩固现有市场占有率。

（七）销售客户相对单一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甲单位和乙单位，以技术开发（委托）的技术服务方式进行，提供以无人机为载体的无人机航测-判读-地面核查整体服务方案。此外，公司的客户群体还包括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政府机构，合作开展以无人机为反恐侦察遥感数据获取平台，完成对涉恐营地和越境通道识别系统的研发，以硬件（无人机）加软件（识别系统）的形式，形成可运用于反恐实战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相对单一，主要为国家行政机关，收入的确认受到中央财政拨付经费的影响，主要发生在上半年，存在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导致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销售客户虽然单一，但销售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多年来数次参与了甲单位主导，各地公安局禁毒大队协作下的无人机禁毒任务，积累了丰富的飞行经验以及项目开发经验，通过对甲单位的现场访谈了解到由于合同的经费来自于中央财政，因此无法签订长期合同，但会和观典航空继续合作，今后将拓宽合作的领域、加深禁制、禁贩等环节的配合，借助观典航空不断提高的无人机技术满足越来越多的任务需要，其次在合作的规模上，将扩大合作的规模，目前的合作只覆盖了十分之一左右，随着国家财力的提升，计划将合作推广到“全覆盖”的层次。除此之外，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无人机服务新的运用领域，包括无人机参与反恐、水利水电勘察航测服务、航空摄影技术服务等。2014年9月，公司和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合作，签署了总额为280万元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实现了无人机反恐领域的新突破；2014年12月，公司与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分院签署了低空无人飞行器DM-150型测绘遥感系统的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专属无人机飞行平台、飞控系统等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签订了金额为84万的销售合同，提供航空摄影数据产品及技

术服务等。

(八) 电子产品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全部为电子产品，账面价值为 3,857,625.3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00%，账面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51,092.38 元。2014 年，公司将主营业务方向从 IT 设备销售、文化服务逐步转型为以无人机技术服务为主的销售模式，可能导致账面上 IT 设备销售周转率下降，电子产品销售减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考虑到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基于公司多年来销售 IT 设备，提供文化服务的经验以及积攒的客户群体，公司将会在过渡期内逐步完成业务的转型，确保 IT 设备的去库存顺利完成，将会加大 IT 设备的营销力度以及通过促销、销售折扣折让等方式，在保证合理经营利润的前提下加大市场营销，今后将业务的重点逐步转移到无人机业务上来。

(九) 购买昭阳文化无人机资产导致的法律风险

2014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北京昭阳文化公司无人机设备相关资产：无人机、弹射架、中波制冷红外夜视仪、机翼模具、平尾模具、垂尾模具、舱盖模具、发动机等 67 台机器设备及 2 项实用新型、12 项软件著作权等 14 项无形资产；同意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购买的评估机构，此次购买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该笔资产购买行为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资产购买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资产购买价格公允；但由于购买的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实用新型、12 项软件著作权属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导致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考虑到上述资产购买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高明、股东李振冰针对此次资产购买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因本次购买可能导致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

人承担，以保证股份公司利益不因本次购买受到损失。此外，针对无形产权属变更事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无形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的进程，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安部门对于我国毒情现状的评估以及政府财政计划的预测，无人机禁毒服务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通过依托不断提升的无人机性能，不断深化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链条，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以维护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未来将以无人机业务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无人机研发为核心，结合国际无人机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无人机发展现状，向“长航时，高载荷，易部署，多功能”的方向攻关，提升公司无人机技术。同时，公司将针对禁毒应用技术服务这一优势领域持续研发，通过无人机硬件改进与软件研发，提升作业效率。加强原有业务服务模式的同时，深化服务链条，增加客户粘性。在推广营销渠道上，公司随业务模式的扩展以及服务领域的增加，将建立销售链条，通过各类赠送中低端无人机机体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展无人机业务规模。

为保证以上目标实现，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证规划的执行：

1、坚持公司理念

公司明确以通用技术为保障、专属技术为核心、社会需求为目标，形成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创造社会价值。

2、创新管理方式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两年创新管理方式，以兼顾传统与创新手段为核心，以规章制度与人治相结合为准绳，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用制度规范员工行为，用人治增加企业人性化特征，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以达到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工作效率，增加员工归属感的目的。

3、保障研发、生产资源

公司已在 2014 年投入约 1500 万元购买厂房、建设研发中心，用于无人机机体、内部梁架、钢模具、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制作，并计划每年稳定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同时，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所得到

的融资将首先保证增加研发费用，提高公司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计划提升产能，通过赠送公司中低端无人机设备、出售配套服务的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培育客户、增加企业知名度。

4、重视人力资源保障

未来两年公司将建立合理的分配体系，保证公司薪金、福利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保证分配的公平性，达到避免公司关键职位人力流失的目的。

同时，为增加研发实力，提升管理水平，计划在未来的两年中引进 10 名员工。在挂牌后，董事会计划将商议制定股权激励政策，以提升员工工作热情，稳定公司核心技术、管理、财务人员。

5、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整体服务标准

由于目前无人机企业无明确行业标准以及适用的质量体系，同时公司无人机产品暂不提供销售，因此尚未建立起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军工四证”的申请，预计 2015 年初将开始陆续完成审批手续，届时公司生产的无人机设备严格按照军工标准执行，以保证公司无人机产品及技术服务质量。

6、保障财务资源投入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密集型行业，为保证公司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将向研发经费方面倾斜更多的财务资源。与此同时，公司将从完善编写报销和审批制度。加强费用审批监管，健全财务工作体系，更多的利用财务信息指导经营等角度进行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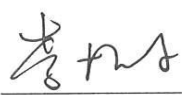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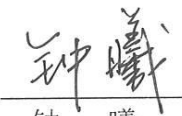
李 振 冰



贾 云 汉



刘 二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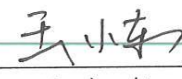


钟 曦


全体监事：



王 仁 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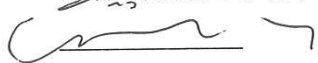


王 小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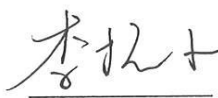


夏 海 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 明



李 振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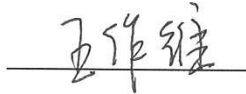
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3 月 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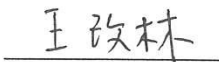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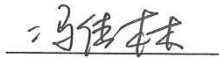


王作维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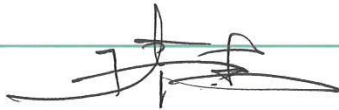


冯佳林



田荣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3月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名：


王 琪


石 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莉莉


尚英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3月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莉红



李朝霞

仅供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申报
挂牌申报之用。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3月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